

# 兒童優先 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  
報告

2015 年 5 月

# Committee on Free Kindergarten Education

##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

---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十一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吳局長：

誠蒙閣下委任，研究如何切實可行地推展免費幼稚園教育，並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深感榮幸。自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成立以來，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深入研究各項相關議題。我現謹代表委員會向閣下呈交報告及建議，請予以考慮。

委員會尊重幼稚園教育現有的多元化，並一致同意保持其靈活及彈性十分重要，以確保及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建基於此，我們在報告中就切實而持續可行地推行未來幼稚園教育政策提出建議。我們期望新政策落實後，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會有重大提升。

最後，我們要衷心感謝幼稚園業界各持分者；他們參與我們舉辦的多場討論及諮詢會，與我們分享其寶貴經驗及意見。委員會秘書處的效率及效能，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及協助，我們致以由衷謝意。



(鄭慕智博士)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內容摘要

|       |                               |    |
|-------|-------------------------------|----|
| 第 1 章 | 引言                            | 1  |
|       | 1.1 研究背景                      |    |
|       | 1.2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 |    |
|       | 1.3 委員會採用的指導原則                |    |
|       | 1.4 諮詢和公眾參與活動                 |    |
| 第 2 章 | 幼稚園教育概覽                       | 5  |
|       | 2.1 國際情況                      |    |
|       | 2.2 本地情況                      |    |
|       | (a) 幼稚園教育的主要里程碑               |    |
|       | (b)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
| 第 3 章 | 香港幼稚園教育的建議架構                  | 17 |
|       | 3.1 幼稚園教育的願景、使命、目標和原則         |    |
| 第 4 章 | 教師專業                          | 22 |
|       | 4.1 教師資歷和專業發展                 |    |
|       | 4.2 幼稚園校長資格認證                 |    |

|       |                           |    |
|-------|---------------------------|----|
| 第 5 章 | 人手需求                      | 29 |
|       | 5.1 教學人員                  |    |
|       | 5.2 支援人員                  |    |
| 第 6 章 | 校舍                        | 35 |
|       | 6.1 幼稚園校舍現時及長遠的提供         |    |
|       | 6.2 校舍及設施                 |    |
| 第 7 章 | 撥款安排                      | 41 |
|       | 7.1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範圍            |    |
|       | 7.2 資助模式                  |    |
|       | 7.3 幼稚園基本運作開支的資助          |    |
|       | (a) 與員工薪酬相關的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的資助  |    |
|       | (b) 與校舍有關開支的資助            |    |
|       | 7.4 為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的額外資助   |    |
| 第 8 章 |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                  | 60 |
|       | 8.1 為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提供額外支援 |    |
|       | 8.2 為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提供額外支援      |    |
|       | 8.3 為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童提供額外支援    |    |
| 第 9 章 | 學校管治、問責性及質素保證             | 69 |
|       | 9.1 學校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    |
|       | 9.2 幼稚園的管治架構              |    |
|       | 9.3 質素保證                  |    |

|        |                              |    |
|--------|------------------------------|----|
| 第 10 章 | 家長參與及教育                      | 75 |
|        | 10.1 家長在促進兒童學習及發展所擔當的角色      |    |
| 第 11 章 | 其他有利於提供優質教育的重要因素             | 78 |
|        | 11.1 幼小銜接                    |    |
|        | 11.2 幼稚園教育的本地研究策略            |    |
|        | 11.3 幼稚園收生安排                 |    |
| 第 12 章 | 建議的落實及推行                     | 86 |
| 附錄     |                              |    |
| 1      |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    |
| 2      |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轄下五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    |
| 3      |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建議短期措施的跟進工作        |    |
| 4      |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舉行的諮詢及參與活動一覽表      |    |
| 附件     |                              |    |
|        | 與各持份者、關注小組和政黨進行的會面           |    |

## 內容摘要

### 背景

幼稚園教育對發展兒童的體能、社交、情緒和美感以及早期的語言和認知技巧十分重要，亦是均衡發展及終身學習的基礎。香港作為一個富裕和先進的城市，必須確保所有兒童，不論他們家庭的經濟情況，均可接受優質幼稚園教育。將現時的 12 年免費教育延伸至涵蓋幼稚園教育的 15 年免費教育，並同時進一步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是現屆政府的重點工作。

2. 香港的幼稚園一向均屬私營，並受教育局的規例監管。幼稚園的運作十分靈活、多元化、充滿活力及能適時回應家長及學童的需要。雖然公眾對未來幼稚園教育政策存有不同的意見及期望，但幼稚園業界均一致認為，在構想任何新政策時，俱不能對現行充滿活力及多元化的制度的優勢及長處，帶來負面影響。在這大前提下，於 2013 年 4 月成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五個工作小組，就如何持續及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的優質幼稚園教育進行了深入研究並提出建議。

### 討論及建議

3. 委員會的建議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 (a) 幼稚園教育的願景、使命、目標
- (b)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範圍(包括全日制服務的提供)
- (c) 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教師專業、人手、校舍設施、學校管治及質素保證
- (d) 為教育專業建立具吸引力的專業階梯
- (e) 撥款安排
- (f)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
- (g) 校舍的提供
- (h) 家長參與和教育
- (i) 其他有利於提供優質教育的重要因素
- (j) 建議的落實及推行

4. 主要的建議內容如下：

- (a) 幼稚園教育的願景、使命和目標

- 4.1 願景：「兒童優先，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
- 4.2 使命：訂定**持續可行**政策，以尊重香港幼稚園教育的**獨特性**，並按兒童**多元**的需要，予以**平等**機會，接受**優質**而全面、能促進個人終身發展的幼稚園教育。
- 4.3 目標：為兒童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培養兒童的求知精神、樂於學習和探索、均衡發展、健康的自我概念以及信心和能力適應不斷轉變的世界。

#### (b)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範圍

- 4.4 政府提供的基本資助，應涵蓋所有三至六歲的合資格兒童接受的半日制服務。而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將會獲得額外資助。
- 4.5 就未來幼稚園教育政策將會涵蓋的幼稚園資格，委員會建議所有幼稚園均可並歡迎加入，但該等幼稚園應為非牟利，同時提供的本地課程必須遵守教育局出版的課程指引，並有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的良好紀錄。這和政府的現行做法和政策一致。
- 4.6 政府的資助水平應足夠讓幼稚園提供優質教育。故此，基本資助應涵蓋學費，以支付直接與學生學習及營辦學校有關的開支。其他收費，如幼稚園接受的政府租金資助少於租用校舍的實質開支，及幼稚園為提供高於標準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則應由家長承擔。有需要的家庭可申請經濟援助。

#### (c) 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

##### 教師專業

- 4.7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擬定目標，將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資格要求提升至學位水平。於實施新政策後作檢討時，政府應研究設定每所幼稚園須聘請一定比例的學位教師的事宜。與此同時，教育局應繼續為在職教師提供支援，以助他們提升學歷。
- 4.8 發展幼稚園教師專業能力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架構，以制定持續專業發展政策及合適的目標時，發展並優化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政府應為教師提供不同專業發展機會，以及提供額外資源為教師創造空間，以發展專業。

## 人手

- 4.9 現時幼稚園的師生比例為 1:15。委員會建議幼稚園應增聘教學人員，以改善師生比例至不遜於 1:12，為教師提供更多的空間以發展課程和備課、照顧兒童的多元需要和專業發展等。個別幼稚園可自行決定聘用／調動足夠的教師，應付其運作需要。
- 4.10 每間幼稚園應最少聘用一名文書人員，取錄多於 300 名半日制學生的幼稚園則需兩名。至於校工與學生比例，建議一名校工比大約 50-60 名半日制學生。至於設有廚房的長全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校方需聘請炊事員，規模極小的幼稚園可考慮聘請兼職炊事員。至於教學助理等其他支援人手，政府按學校規模向幼稚園提供經常津貼作此用途，會更能滿足學校的需要。

## 校舍設施

- 4.11 作為長遠目標，政府應為幼稚園提供更寬闊的環境，讓兒童運動和學習。如有合適的地方／校舍，提供戶外活動場地是較為理想的情況。
- 4.12 委員會建議政府的初期目標應訂定為把每名學生可佔的室內空間增加約 20%。
- 4.13 至於中期措施，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設立供幼稚園使用的資源中心的可行性。這些中心可提供安全的教育環境，以及各種活動為本的學習活動予幼稚園學童。

## 學校管治

- 4.14 為加強幼稚園的行政、管理及問責，幼稚園應設立有效的、具透明度及權責分明的管治架構。在中期或長期，每所幼稚園設立的校董會，應有五名或以上的校董，包括學校管理層、辦學團體、教師和家長的代表，以及獨立或專業人士。
- 4.15 為確保幼稚園在處理一些行政工作，例如學校財務及預算、採購、商業活動、教職員的聘任、薪酬、收生、以及資助、盈餘和儲備的運用等事務時，能根據確立的機制，政府在實施未來幼稚園教育政策時，須制定綜合行政指引及營運手冊，以確保領取資助的幼稚園遵守有關規例。
- 4.16 委員會建議優化現行的質素評核機制，例如於質素評核視學小組內加入外界人士擔任外界觀察員，及更新用作校外評核及學校自評的表現指標。委員會認為繼續把質素評核報告上載網頁供公眾瀏覽，是較為合適的做法。與此同時，幼稚園應有機會

公布其對質素評核報告的回應，以及就須予改善範疇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d) 為教育專業建立具吸引力的專業階梯

- 4.17 為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認同幼稚園應提供專業階梯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保持教師隊伍穩定。就此，委員會建議幼稚園的教職員架構一般應包括一名校長、一名副校長(適用於大規模幼稚園)、主任和教師。
- 4.18 幼稚園可自行決定聘用不同階層的教師，應付其運作需要。作為一般指引，委員會認為取錄約 600 名半日制學生的幼稚園可聘任最多五名主任，而極小規模的幼稚園(如每班級只有一名教師)則不需聘請主任。至於取錄多於 300 名半日制學生的幼稚園，可聘任一名副校長。
- 4.19 幼稚園應有酌情權聘任或晉升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學位的合適教師出任主任一職，但可優先考慮持有學位的教師。而出任副校長的教師必須持有學士學位。

(e) 撥款安排

資助模式

- 4.20 在未來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委員會認為現行的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均未能完全適用。委員會提議於新政策下採用具彈性的資助模式，向個別幼稚園提供的資助，部分可按學生人數發放(即按單位成本方式)，部分則按學校發放，如可根據幼稚園或學生的特殊情況提供額外資源。
- 4.21 關於教學人員和支援人員的薪酬及學校其他日常運作開支，政府可按每名學生的資助額及學生人數向學校發放資助。政府亦可就個別幼稚園的特殊情況提供額外資助，包括租金津貼、大型修葺的額外津貼、向提供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學額的幼稚園，以及取錄了一群(如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的額外支援等。

與員工薪酬相關的開支

- 4.22 政府須為幼稚園的每個職位釐訂薪酬幅度以作參考。此舉一方面可供幼稚園參考及有助其訂立合理的員工薪酬，另一方面可讓幼稚園保留彈性，以聘用合適員工應付其運作需要。

- 4.23 委員會在參考顧問的建議後，提出以下的幼稚園員工薪酬幅度，及建議政府應設立調整薪酬的機制。

| 教學人員               | 建議薪酬幅度<br>(2014 物價水平) |
|--------------------|-----------------------|
| 教師                 | \$18,000 – \$32,000   |
| 主任                 | \$24,000 – \$38,000   |
| 副校長<br>(適用於大規模幼稚園) | \$30,000 – \$42,000   |
| 二級校長               | \$34,000 – \$47,000   |
| 一級校長               | \$40,000 – \$53,000   |
|                    |                       |
| 支援人員               | 建議薪酬幅度<br>(2014 物價水平) |
| 文書人員               | \$10,000 – \$18,000   |
| 校工                 | \$10,000 – \$13,000   |
| 炊事員                | \$12,000 – \$14,000   |

註：在規模極小的幼稚園，校長的職級大致等同副校長。

- 4.24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加強監管幼稚園如何運用政府津貼，以確保幼稚園在員工薪酬方面妥善運用公帑。舉例來說，政府撥款當中一定比例必須用於教師薪酬開支。
- 4.25 員工薪酬的資助額可參考相關員工薪酬幅度的中點薪金。基於幼稚園界別對此做法存在憂慮，有見及此，政府應考慮設立安全網，讓個別幼稚園提出額外撥款申請，以應付大批資深教師薪酬的開支。

#### 其他運作開支

- 4.26 有關向幼稚園提供津貼以支付其他運作開支方面，委員會認為目前認可作調整學費用途的運作開支項目，應可納入將來的資助安排。其他額外項目如學校發展或員工培訓，亦應獲得資助。至於有關的資助金額，則可參考幼稚園過去的開支作計算。

#### 有關校舍的資助

- 4.27 委員會認為應向合資格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以減輕幼稚園的財政負擔。幼稚園的租金資助額應取決於使用率。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每所合資格幼稚園獲發的資助額應設有上限。因位於公共屋邨的幼稚園的租金較為不以市場為主導，政府可參考

相若的公共屋邨幼稚園的租金釐定資助額上限。在未來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如幼稚園接受的租金資助少於校舍的實質租金開支，該幼稚園可收取經教育局核准的費用，以彌補差額。

- 4.28 在自置校舍或以零租金或象徵式租金在辦學團體擁有校舍上營運的合資格幼稚園，政府應考慮提供津貼，以減輕幼稚園進行大型修葺的財政負擔。

#### 為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的資助

- 4.29 為配合人口政策，釋放本地勞動力，及提供更多支援予在職父母，委員會認為應提供誘因，以鼓勵幼稚園提供更多全日制或長全日制服務。
- 4.30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向提供全日制學額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減輕需要此服務的家長的負擔。資助額可訂於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的 25%至 30%。
- 4.31 就長全日制幼稚園而言，在全日制資助之上，政府需提供更多資源，以應付長營運時間和更多上課日。該額外資源應足夠聘請一至三名人員，確實金額可按幼稚園的規模而訂。

#### (f)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

##### 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

- 4.32 為確保沒有兒童會因為經濟困難而被剝奪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委員會建議維持現有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4.33 委員會建議政府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提供額外資助以支付學童的學習或教育開支(例如購買書本和校服等)。

##### 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

- 4.34 委員會建議向取錄了一群(如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金額與一名教師薪酬相若)，讓學校加強支援這些學童。此外，委員會建議加強給予幼稚園的專業支援。

##### 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童

- 4.35 委員會認為政府應考慮進一步改善措施，加強現行透過不同政府部門協作對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兒童的支援。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設立一個跨局/部門的平台，包括政府部門代表和相關的持份

者，就照顧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童而發展的措施提供意見。

- 4.36 委員會建議應進一步縮短輪候評估服務的時間。至於學前兒童的康復服務，委員會建議除了增加服務的名額外，還需要優化服務模式，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童、他們的家長/照顧者及就讀的幼稚園。
- 4.37 委員會建議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學童的能力。

#### (g) 校舍的提供

- 4.38 委員會認為應檢視幼稚園設施現行的規劃標準，以便提供更多幼稚園學額，尤其是全日制學額。考慮到幼稚園學額的供應及需求，政府應考慮將規劃標準逐步修訂為每 1000 名三至六歲幼童應設 500 個全日制及 500 個半日制學額。
- 4.39 為確保有穩定的優質幼稚園校舍供應，政府可研究推行長遠措施，例如增加在公共及私人屋邨中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此外，政府亦可研究為辦學團體或營辦者購置校舍提供誘因及研究讓小學與幼稚園共用校舍的可行性。
- 4.40 日後當辦學團體或營辦者獲分配新的幼稚園校舍時，應可參與幼稚園校舍的早期設計工作。

#### (h) 家長參與及教育

- 4.41 家長在幼兒的成長階段擔當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且是兒童的榜樣。委員會認為，政府應鼓勵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過程，以及加強家長教育，讓他們明白兒童的發展需要。

#### (i) 其他有利於提供優質教育的重要因素

##### 幼小銜接

- 4.42 幼稚園及小學均應制定銜接政策，有系統地支援學童升讀小一，及為幼稚園畢業學童訂立清晰而非硬性規定的學習成果。課程發展議會依計劃於 2016 年完成修訂《課程指引》時，宜就銜接問題作更多闡述。

## 幼稚園教育的本地研究策略

- 4.43 委員會建議鼓勵本地進行更多相關研究，以便幼稚園業界掌握兒童發展趨勢，及審視新幼稚園教育政策對幼稚園教育服務質素的影響。

## 幼稚園收生安排

- 4.44 委員會建議，幼稚園收生應仍由校本辦理。委員會認為，將來可沿用 2015/16 學年採用的幼兒班收生安排，並因應所累積的經驗予以優化。
- 4.45 關於學前班學童升讀幼兒班的問題，委員會建議，教育局可進一步研究要求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撥出規定的幼兒班學額供非學前班的學童報讀。

## (j) 建議的落實及推行

- 4.46 政府應在制定未來幼稚園教育政策時，諮詢有關持分者。委員會建議政府成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的持分者、政府部門及專業人士代表，監督未來幼稚園教育政策的實施。
- 4.47 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成立獨立組織，成員包括相關的政府部門、持分者及專業人士代表，協調學前兒童的服務。

5. 委員會希望在上述整套建議落實時，約 60%就讀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生無須繳付學費。

\*\*\*\*\*

## 第 1 章 引言

### 1.1 研究背景

1.1.1 把現時十二年免費教育推展至十五年免費教育以涵蓋幼稚園教育，並同時進一步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是現屆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普遍認同，幼稚園教育為每個人的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有重要的影響；不應有任何人因為家庭經濟困難而無法接受幼稚園教育。

1.1.2 香港自 1978 年起在公營學校推行九年免費強迫普及基礎教育(小學及初中)，並由 2008/09 學年起實施十二年免費教育，涵蓋高中。幼稚園教育是指為三至六歲兒童在接受小學教育前提供的三年幼稚園課程，並非免費或強迫教育的一環。儘管如此，兒童入讀幼稚園的比率超逾 100%，即基本上所有家長均讓子女入讀幼稚園。就本報告而言，除非另外說明，幼稚園包括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1.3 為向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可負擔及優質的幼稚園教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 2007/08 學年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為入讀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合資格兒童提供不設入息審查的直接學費資助。學券計劃旨在增加政府投放於學前教育的資源，藉此減輕合資格家長的財政負擔、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資格，以及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1.1.4 教育局於 2013 年 4 月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宜，並就如何把免費教育政策推展至幼稚園教育，向政府提出可持續及切實可行的建議。為了處理及研究有關事宜，委員會轄下設有五個工作小組如下：

- (i) 目標、教師專業及研究工作小組
- (ii) 營運及管治工作小組
- (iii) 資助模式工作小組
- (iv)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工作小組
- (v) 傳意策略工作小組

## 1.2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

1.2.1 委員會由 21 人組成，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幼稚園業界、辦學團體、師訓機構、小學校長、家長及教育統籌委員會的代表，業外人士及教育局代表。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1。

1.2.2 工作小組深入研究有關優質幼稚園教育的事宜，包括：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目標和範圍及教師專業、資助模式、全日制服務的需求和不同需要、幼稚園規劃及學位分配、租金資助、教師的供應、師資及薪酬架構、師生比例、監察、管治及質素保證架構、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家校合作，以及公眾參與策略等。五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2。

## 1.3 委員會採用的指導原則

1.3.1 由於香港幼稚園之間存有很大差異並且已適應現行的運作方式，持份者又持有不同的意見和期望，當中涉及的事宜複雜，加上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影響深遠，因此委員會採取了審慎及以實證為本的態度，考慮如何發展能保持幼稚園業界靈活性和多元化的教育服務。委員會參考了以下原則，作為討論和制定建議的方針：

- (i) 雖然幼稚園教育不應是強迫性，然而三至六歲的兒童不應因經濟原因無法接受幼稚園教育；
- (ii) 首要考慮的為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 (iii) 所訂的政策必須切實且持續可行；
- (iv) 必須尊重幼稚園教育獨特，靈活及多元的特色，並且應透過不同運作模式照顧兒童的不同需要；以及
- (v) 政府的資助應配以幼稚園的良好管治，讓教育質素不斷改善。

1.3.2 除檢視本港幼稚園教育的現行政策措施外，委員會亦參考了海外經驗和做法，並研究國際上有關幼稚園教育的最佳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為此，部份委員於 2013 年年中前赴韓國、新加坡及墨爾本作海外考察，以探討當地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委員會亦於同年 10 月下

旬舉辦國際論壇，讓本地和外國專家與幼稚園教育專家作專業交流。

1.3.3 委員會在 2015 年向政府提交有關建議未來幼稚園教育的長遠政策的報告前，在 2013 年 12 月向教育局提交了一份進度報告，建議在五大範疇採取一些短期支援措施，以回應業界當前的需要。這些措施包括為幼稚園及家長提供額外資助，加強培訓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改善幼稚園收生安排及加強家長教育。政府已接納委員會建議的短期措施並作出相應的跟進。教育局就短期措施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撮述於附錄 3。

1.3.4 就幼稚園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校舍及租金事宜，已委託顧問進行了三項研究，收集更全面的資料和提出建議，供委員會參考。委員會在制定有關建議供政府考慮時，已妥為參考上述研究所得的結果和建議。

## 1.4 諮詢和公眾參與活動

1.4.1 委員會完全明白，就推行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時，必需要理解幼稚園界別、家長、立法會議員、政黨、關注組織及社會整體的需要和意見。因此，除了讓不同界別的代表參與成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外，我們亦為各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幼稚園校長、教師、家長及師資培訓機構)成立了五個聚焦小組<sup>1</sup>。每個聚焦小組的成員均包括不同類別幼稚園的代表。兩輪的聚焦小組會議分別於 2013 年 10 至 12 月及 2014 年 9 至 10 月期間舉行。

---

<sup>1</sup> 各聚焦小組的成員組合：

- i. 辦學團體：由 15 名不同規模的辦學團體代表組成(規模大小以辦學團體所開辦的幼稚園數目計算)。
- ii. 幼稚園校長：由 22 名成員組成，包括各區一至兩位幼稚園校長代表。不同類別的幼稚園包括參加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非牟利及私立獨立幼稚園、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代表所屬的幼稚園並不會與各教師及家長聚焦小組代表所屬的幼稚園重疊。
- iii. 幼稚園教師：由 22 名成員組成，包括各區一至兩位幼稚園教師代表。不同類別的幼稚園包括參加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非牟利及私立獨立幼稚園、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代表所屬的幼稚園並不會與各校長及家長聚焦小組代表所屬的幼稚園重疊。
- iv. 家長：由 27 名成員組成，包括各區一至兩位由設有家長教師會的幼稚園家長代表。不同類別的幼稚園包括參加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非牟利及私立獨立幼稚園、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代表所屬的幼稚園並不會與校長及教師聚焦小組代表所屬的幼稚園重疊。
- v. 師資培訓機構：由 12 名成員組成，提供幼兒教育教師培訓課程的師資培訓機構各有兩名代表。

1.4.2 此外，委員會主席、副主席以及工作小組召集人已與各區校長會、不同政黨、家長教師會聯會及關注組會面，聽取意見。過去兩年，已與各持份者、關注組及政黨進行逾 40 次會面。委員會所進行的諮詢和公眾參與活動一覽表載於附錄 4。

1.4.3 教育局的網站亦開設專頁，不時向公眾發放與委員會相關的資料。一個指定電郵帳戶亦已設立，讓公眾可透過該電郵地址直接向委員會發送看法和意見。

1.4.4 為邀請公眾參與，委員會不時發出新聞稿、舉行傳媒簡報會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此外，在 2014 年 8 月／9 月製作了兩段錄像片段向公眾提供有關委員會工作進展的最新消息。在 2015 年 4 月製作了另一系列的錄像片段，以推廣優質幼稚園教育。這些片段通過不同公眾渠道播放，包括巴士電視系統、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健康評估中心、學童牙科診所及網上廣告平台等。市民可透過上述教育局網站的專頁閱覽所有新聞稿、報告及錄像片段。

## 第 2 章 幼稚園教育概覽

### 2.1 國際情況

2.1.1 幼稚園教育是奠定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基礎的重要階段，也是正規教育的起點。不同國家會用不同詞彙來形容為幼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幼兒照顧與教育」、「幼兒發展」及「幼兒照顧與發展」。「幼稚園教育」一詞在香港是指為三至六歲兒童所提供的教育服務，但亦與「幼兒教育」一詞交替使用。

2.1.2 在三類互有關聯的研究中，我們均可發現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支持須投放資源於幼兒期。首先，早期腦部發展的研究顯示，腦部於生命最初數年發展最為迅速，而環境的刺激會為腦部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其次，研究亦關注到政府投資於幼兒時期的經濟回報比起投資於成年時期的回報更佳。第三，課程評鑑研究亦顯示在全球各地，幼兒教育能促進兒童發展及有助其入學準備。因此，各國政府投放於幼兒教育的資源逐步增加，儘管他們就對兒童及家庭所提供的服務方面或持有不同的理據並定下不同的優先次序。各國的政策目標或是來自教育、經濟和社會方面的議程，包括為兒童的未來學習作好準備、支援家長、鼓勵婦女參與勞動市場、支援弱勢家庭等。但總的來說，所有國家均致力提倡優質幼兒教育，並確保所有兒童能夠受惠。

### 普及幼兒教育與外國經驗

2.1.3 不管兒童的家庭背景及經濟狀況如何，為確保所有兒童能獲得幼兒教育，有些國家會為保障兒童權益而立法，有些會向家長及弱勢家庭提供支援，也有些會提供由公帑資助的幼兒教育學額予所有有需要的家長。至於資助幼兒教育服務方面，各國的做法均有差異。政府可以設立公立幼兒教育機構，也可以向提供幼兒教育服務的主辦者或直接向家長提供資助。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通常可獲減費、豁免收費，稅務寬免、提供津貼或學券，以減少或抵銷相關幼兒教育服務的支出。

2.1.4 兒童每周接受資助幼兒教育服務的時數在不同國家也有差異。例如在英格蘭，三歲以上的兒童可享有每年 38 周、每周 15 小時的免費幼兒教育服務，在威爾斯和北愛爾蘭的兒童則可享有每年 38 周、每周 12.5 小時的免費幼兒教育服務。而在蘇格蘭，兒童可享有每年 475 小時的免費幼兒教育服務，通常每日上課 2.5 小時。在芬蘭，政府為

所有六歲兒童提供每天約四小時的半日制免費學前服務。同樣地，瑞典政府亦為所有六歲的兒童提供學前班學額，包括每年不少於 525 小時的免費教育。在澳洲的維多利亞省，兒童在接受強逼教育前一年(通常是四或五歲)，會獲每周 15 小時的資助幼兒教育服務。在韓國，三至五歲的兒童，可獲資助參與每天三至五小時的 Nuri 幼兒教育課程。至於台灣政府方面，會為家長提供指定款額，以繳付幼兒教育服務的費用，並沒有規定服務的時數。如家長需要較長時間的服務，他們須繳付額外費用。

2.1.5 雖然有部分國家聲稱提供免費的幼兒教育服務，但會設定服務時數的限額。此外，政府的資助亦不能全數支付三至六歲兒童的幼兒教育的費用，家長須負擔部分的服務費用。在大部分歐洲國家，家長平均繳付約 14.4%的幼兒教育服務費用<sup>2</sup>，而有需要的家庭一般可享有學費減免、豁免、免稅、津貼或學券等不同形式的資助。

### 半日制還是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

2.1.6 所有政府在制定資助幼兒教育政策時必會認真考慮的，是幼兒教育課程課時對兒童發展及學習表現的影響。世界各地的學者曾就這方面進行了多項研究，但並沒有得出一致的定論。然而，普遍的看法是，課程（無論半日制或全日制）與教師的質素是最關鍵和決定性的因素。

2.1.7 一些研究顯示，全日制課程可能帶來的正面效果包括提升兒童讀寫及認知方面的表現和學業成績、改善他們的社交及情緒管理技巧，以及為他們提供較均衡的機會參與兒童主導的活動和以過程為本的活動<sup>3</sup>。有研究指出全日制課程在帶來正面影響的同時存在缺點，包括對兒童有過高期望、過早在幼稚園實行小學課程、兒童出現疲態及分離焦慮、較少時間與他人在較輕鬆和非正規的環境進行非正式的互動、家長的參與減少等等。此外，全日制課程所帶來的潛在好處似乎會隨時間淡化，在小學三年級完結時消失<sup>4</sup>。我們也須注意接受全日制

<sup>2</sup> European Commission/EACEA/Eurydice/Eurostat, 2014. *Key Data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 Europe. 2014 Edition.* Eurydice and Eurostat Report.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sup>3</sup> 如：Brownell, M.D., Nickel, N.C., Chateau, D., Martens, P.J., Taylor, C., Crockett, L., Katz, A., Sarkar, J., Burland, E. & C.Y. Gohand the PATHS Equity Team. (2015). Long-term benefits of full-day kindergarten: a longitudinal population-based study,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85:2, 291-316 以及 Cannon, J.S., Jacknowitz, A. & Painter, G. (2006). Is full better than half? Examining the longitudinal effects of full-day kindergarten attendance.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25(2): 299-321.

<sup>4</sup> Brownell, M.D., Nickel, N.C., Chateau, D., Martens, P.J., Taylor, C., Crockett, L., Katz, A., Sarkar, J., Burland, E. & C.Y. Gohand the PATHS Equity Team. (2015). Long-term benefits of full-day kindergarten: a longitudinal

課程的兒童花在家的時間相對較少<sup>5</sup>。

2.1.8 家庭培育，尤其是家長的參與，對促進兒童的發展至為重要。家庭是愛、親密互動和情感支援的豐富泉源，因為兒童與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建立了深厚的關係和情感。和家人的親密感覺及從中獲得的安全感對於兒童的心理成長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家庭教育亦能讓兒童將在學校所學與現實生活連繫起來，使他們有機會在學校以外的真實環境中應用知識。有學者認為，父母和家庭對孩子生活的影響遠比教師來得更重要和深遠<sup>6</sup>。某些追蹤研究結果顯示，家長與子女所進行的活動(例如與孩子一起閱讀、唱歌或哼兒歌、填色或畫畫、去圖書館或參觀不同地方等)對促進兒童正面發展十分重要，甚至比家長的背景(例如父母的職業、教育程度或收入)更具決定性的影響<sup>7</sup>。相比起全日制課程，半日制課程能夠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家庭為兒童發展所帶來的好處，是學校環境不能取代的。

2.1.9 全日制課程不一定比半日制課程更有利於兒童發展。而正如之前所提及的一項追蹤研究提出，兒童能否獲益乃視乎課程質素，而非接受幼兒教育課程的時數。研究人員在進行研究期間發現一些可有效促進兒童發展的幼兒教育方式。如課程有以下特點，兒童會取得更大進步：

2.1.9.1 在兒童自發的活動與成人引導的活動之間取得平衡；

2.1.9.2 由具備課程和兒童發展知識的教師任教；

2.1.9.3 讓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以及

2.1.9.4 教師通過解說及談話輔助兒童的行為管理<sup>8</sup>。

---

population-based study,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85:2, 291-316.

<sup>5</sup> Votruba-Drzal, E., Li-Grining, C.P. & Maldonado-Carreno, C. (2008).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on full-versus part-day kindergarten and children's academic trajectories through fifth grade. *Child Development*, 79(4): 957-978.

<sup>6</sup> 舉例如 Farquhar, S. (2005). *The Role of Parents and Family in Children's Early Education*. Keynote present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HIPPE Symposium, Auckland, 22<sup>nd</sup> Sept 2005.

<sup>7</sup> 參看 Sylva, K., Melhuish, E., Sammons, P., Siraj-Blatchford, I. & Taggart, B. (2004). The effective provision of pre-school education (EPPE) project: findings from pre-school to end of key stage 1. SureStart, November 2004 和 Melhuish, E. (2010). *Impact of the home learning environment on child cognitive development: secondary analysis of data from Growing up in Scotland*. Scotland: Scottish government..

<sup>8</sup> Sylva, K., Melhuish, E., Sammons, P., Siraj-Blatchford, I. & Taggart, B. (2004). The effective provision of pre-school education (EPPE) project: findings from pre-school to end of key stage 1. SureStart, November 2004.

2.1.10 一些幼稚園會提供全日制課程，以支援缺乏良好家庭照顧的兒童，以及釋放勞動人口。更多關於香港幼稚園服務的詳情載於第 7 章第 7.4 部分。

2.1.11 簡而言之，從教育的角度來看，現時尚未有充分證據能得出結論，認為全日制課程比半日制課程能讓兒童獲得更佳的發展成果。在課時長短對兒童發展影響的問題未有一致定論的情況下，一些研究更建議政府應審慎注意投資於全日制課程的財政影響，並細心考慮其效益是否確實高於成本<sup>9</sup>。他們提醒，推行全日制幼兒教育課程是非常昂貴的，尤其是全面的普及全日制幼兒教育課程。

## 幼兒教育質素

### 教師培訓

2.1.12 調查研究顯示，如沒有優良的教學法和專業的教師，便不可能有優質的幼兒教育及理想的兒童學習成果<sup>10</sup>。因此，教師專業化是全球幼兒教育界別的另一重要議題。各國現時除了確保幼兒教育界別中有足夠的教師人手外，還投放愈來愈多資源在幼兒教育教師培訓上，以提升教師團隊的質素。擬任教師應接受優質的職前培訓，從而掌握足夠的知識和技能。各地雖然一致認為受過優良培訓的教師對幼兒教育的質素和兒童學習成果有重要影響，但不同國家對教師專業資歷和培訓年期的要求卻有所不同，由中學以上非專上教育程度，至必須持有三年制教育學士學位不等。以德國和丹麥為例，最低入職要求是專上非學位程度；而在比利時和芬蘭，幼兒教育教師必須持有教育學士學位<sup>11</sup>。

2.1.13 事實上，職前師資培訓只是裝備幼兒教育教師的起步點。單憑教師的專業資歷不足以成就優質的幼兒教育和理想的兒童學習成果；教師需要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和支援，以應付教學生涯不同的挑戰。持續專業發展對教師極為必要，因能幫助他們掌握當前的教育政策、

---

<sup>9</sup> 參看 Brownell, M.D., Nickel, N.C., Chateau, D., Martens, P.J., Taylor, C., Crockett, L., Katz, A., Sarkar, J., Burland, E. & C.Y. Goh and the PATHS Equity Team. (2015). Long-term benefits of full-day kindergarten: a longitudinal population-based study,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85:2, 291-316 和 Cannon, J.S., Jackowitz, A. & Painter, G. (2006). Is full better than half? Examining the longitudinal effects of full-day kindergarten attendance.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25(2): 299-321.

<sup>10</sup> 參看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4: OECD Indicators*. (2014). OECD Publishing and *Starting Strong III: A Quality Toolbox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012). OECD Publishing

<sup>11</sup> European Commission/EACEA/Eurydice/Eurostat, 2014. *Key Data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 Europe. 2014 Edition*. Eurydice and Eurostat Report.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幼兒教育的最新趨勢等。長遠而言，這有助促進幼兒教育的質素。由於各地的幼兒教育制度和工作環境不同，有各式各樣的專業發展課程，其中以研討會／工作坊、教學啓導、網上培訓和正規培訓課程的形式較為普遍。為鼓勵教師持續提升技能，各地都會提供誘因，其中以發放津貼最為普遍，其次是認可的資歷提升。超過 96%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地區為報讀專業發展課程的幼稚園教師提供經濟資助<sup>12</sup>。不少歐洲國家甚至把持續專業發展列為工作要求之一，而部分國家亦將持續專業發展列為晉升的先決條件<sup>13</sup>。

## 質素保證

2.1.14 有效的質素保證制度在促進幼兒教育服務和學習成果方面擔當了重要的角色。這個制度應能通過持續評核學校表現，達到問責、監察學校工作、為家長提供選校資料等目的。所有國家／地區的質素保證制度不盡相同。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地區中，以結合校外評核和自評的模式最為常見；評核過程中通常會採用評量表、問卷、觀課和訪談等監察方法。一些國家／地區會在網上發表評核結果，例如新加坡會在網上公布通過校外評核的幼稚園名單，而澳洲和上海則在網上提供學校的詳細校外評核結果，讓公眾參考。

## 2.2 本地情況

### (a) 幼稚園教育的主要里程碑

#### 背景

2.2.1 政府推動優質教育的決心早在 2000 年《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建議書(2000)]內清楚說明，當中包括幼稚園教育。建議書(2000)將教育的意義，由狹隘地聚焦學業成績擴展至關注學生的全人發展，並展望建立讓所有學生有平等機會作個人發展及社會流動的教育制度。而幼稚園教育被視為終身學習的基礎，旨在讓孩子們在富啟發性及愉快的環境下，培養積極的學習態度與良好的生活習慣。政府往後亦採取了許多措施提升香港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

<sup>12</sup> *Starting Strong III: A Quality Toolbox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012). OECD Publishing.

<sup>13</sup> European Commission/EACEA/Eurydice/Eurostate, 2014. *Key Data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 Europe. 2014 Edition*. Eurydice and Eurostat Report.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2.2 當局在 2005 年推行協調學前服務，消除在服務模式及為兒童提供資助方面的差距，以及對營辦者及家長帶來的不便。在 2005 年之前，所有香港的幼稚園由教育署管轄，而幼兒中心則由社會福利署監管。在 2005 年，當局成立了名為「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的新部門(現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由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派員組成，以規管及支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自此，所有香港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統稱為幼稚園。

2.2.3 政府在推行協調服務以統一規管香港幼稚園服務的同時，亦能保持本港幼稚園界別的多元性。幼稚園全由私營機構營辦，運作十分靈活，能迅速回應家長對學校的不同訴求和兒童的各種需要。在 2014/2015 學年，這個界別由約 90%的本地幼稚園及 10%的非本地幼稚園組成。幼稚園亦提供多元化的服務，部分班級屬半日制(每天運作約 3 至 3.5 小時)，部分則屬全日制(每天運作約 7 至 7.5 小時，包括午膳及午睡時間)。有相當數目的幼稚園在同一校舍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當中部分為長全日制幼稚園，前身是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運的資助幼兒中心，運作時間較長(每天約 10 小時，每星期 5.5 天)，部分更提供輔助服務，包括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和兼收服務。在 2014/15 學年，在 760 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當中，381 所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約 50%)，235 所只開辦全日制班級(31%)，144 所只開辦半日制班級(19%)。

### **提升教育機會**

2.2.4 香港的幼稚園教育總入讀比率長久以來一直達到或超逾 100%，高於全球很多其他地方。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14)的資料，在 2011 年，已發展國家的幼兒教育總入讀比率約為 85%<sup>14</sup>。香港政府透過向幼稚園家長提供學券直接資助，減輕其經濟負擔和增加幼兒接受教育的機會。超逾 100%的入讀比率反映香港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幼稚園學額。再者，沒有兒童會因為能力、發展需要、家庭背景或社經地位，而喪失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機會。

2.2.5 正如前述，香港的幼稚園全屬私營機構，由志願團體或私人開辦，分為非牟利幼稚園及私立獨立幼稚園兩類。在 2014/15 學年，非牟利幼稚園約佔本地所有幼稚園約 80%，其餘為私立獨立幼稚園。政府一直在財政上支援幼稚園教育，並如世界其他地方一樣逐步增加有

---

<sup>14</sup> UNESCO.(2014). *The 2013/14 Education for All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Teaching and Learning: Achieving quality for all*. Paris, France: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關支援。政府自 1982 年起一直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在 2014/15 學年，分別有 396、652 和 308 所非牟利幼稚園根據「租金發還計劃」獲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

2.2.6 政府亦積極為有需要的三至六歲兒童的家長提供資助，讓兒童接受幼稚園教育。在實施協調學前服務前，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可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其子女入讀幼兒中心；或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助其子女入讀幼稚園。在實施協調學前服務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所有接受學前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包括原本受惠於「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兒童。「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由 2005/06 學年起已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低收入家庭有資格申請 100%、75%或 50%的學費減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三個級別的資助額和通用的人息審查機制，可確保兒童不會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機會。

2.2.7 學券計劃在 2007 年實施，目的是進一步資助所有年齡介乎三至六歲合資格的兒童，接受可負擔及優質的幼稚園教育。在學券計劃下，所有就讀於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而又合資格兒童的家長會獲免入息審查的資助，以幫助他們應付子女的幼稚園教育開支。更多關於學券計劃的資料載於第 2.2(b)部分。此外，經濟有需要的家庭通過入息審查後，仍可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助。同樣，這是為了確保兒童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截至 2015 年 1 月，共有 35 632 個家庭除獲得學券計劃資助外，亦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獲學費減免。在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在學券計劃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5.646 億元和 5.449 億元。政府投放於幼稚園教育的整體開支由 2007-08 財政年度的 16 億元，增加至 2014-15 財政年度的約 34 億元。

## **提升質素**

### *教師培訓*

2.2.8 政府明白到有效的領導和優質的教學有助達致優質幼稚園教育，因此多年來積極提供培訓機會和財政支援，以提升教師團隊的專業能力。

2.2.9 在推行學券計劃之前，基於全球的趨勢和建議書(2000)內的建議，政府一直逐步提升幼稚園教師和校長的專業水平。在 2003 年 9 月，所有新聘幼稚園教師均須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五科及格(包括中文和英文)，並持有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歷。受僱於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百分比由 1997/98 學年的 40% 上升至 2004/05 學年的 100%。由 2002 年 9 月起，所有新聘幼稚園校長均須持有幼兒教育證書資歷，而所有現職的幼稚園校長均須在 2005/06 學年完結前持有相同的資歷。

2.2.10 隨着學券計劃在 2007/08 學年推行，政府進一步提供財政支援和適當的專業發展機會，使幼稚園教師和校長的專業能力更上一層樓。在學券計劃的首個五年階段內，即 2007/08 至 2011/12 學年，政府已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訂明有關教師資歷要求的特定政策目標。在 2011/12 學年完結前，以 1:15 的師生比例為基礎，所有幼稚園教師均須持有幼兒教育證書。至於所有新任校長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取得學歷後最少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且在聘任之前或（在特殊情況下）於受聘的首年內完成校長證書課程。在 2014/15 學年，約有 98.5%的幼稚園教師和校長已持有或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而在 2006/07 學年只有 56%。約 82%的幼稚園校長已持有或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在 2007/08 學年至 2013/14 學年期間，共有 464 名校長完成校長證書課程。簡言之，幼稚園界別在專業知識和資歷方面，於過去多年有長足的改善。

2.2.11 在學券計劃下，每張學券亦包括教師發展津貼，2007/08、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學年的數額分別為 3,000 元、3,000 元、2,000 元及 2,000 元。學券計劃下的非牟利幼稚園可利用教師發展津貼提升教師及校長的專業水平，直至 2011/12 學年完結。這筆款項優先應用於發還課程學費、為正修讀進修課程的教師聘請代課教師，以減輕他們的工作量，以及安排校本專業發展培訓計劃。在私立獨立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任教的教師，如修讀認可的幼兒教育文憑或學位課程亦可獲發還最高 50%的學費，上限為 60,000 元，直至 2011/12 學年完結。教師發展津貼在 2011/12 學年年底完結後，為進一步支援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在 2013/14 學年年底前完成修畢專業水平提升課程，受聘於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如於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修讀並於 2013/14 學年完結前成功修畢相關認可的幼兒教育課程，可獲政府發還的金額不多於有關課程學費的 50%。

2.2.12 除了提升資歷之外，政府亦致力為在職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這與海外的做法一致。政府為他們開辦本地和非本地

的專業發展課程。本地的專業發展課程通常以研討會／工作坊、培訓課程和到校支援的形式進行，並主要由教育局及師資培訓機構提供。就 2014 年而言，教育局開辦了約 70 個專業發展課程，題材包括學校自評、學與教、照顧學習差異等，以協助幼稚園有效地推展課程，促進兒童的發展及學習。幼稚園亦獲提供校本支援服務，提升教師在發展和推行課程方面的能力，以照顧兒童的學習需要。此外，政府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借助大專院校的專才，為幼稚園提供加強的到校支援。至於非本地專業發展課程方面，政府在 2014/15 學年為幼稚園校長和教師分別安排了三個境外培訓計劃，讓他們到首爾、上海和杭州考察。

### 質素保證

2.2.13 當局在 2000 年於幼稚園界別推行質素保證架構，以期透過持續的學校發展和加強問責，達到推動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目的。質素保證架構結合了校內和校外評估，做法與全球的趨勢類同。質素保證架構包括學校的自我評估和由教育局督學到校進行的外評。隨着 2007 年學券計劃的推出，外評以質素評核形式進行。所有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均須持續進行自評和接受質素評核，以達到可持續發展及問責的目的。幼稚園若要保持符合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須在定期的質素評核中獲教育局督學評定為達到指定的標準。在學券計劃推行的首個五年階段內，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合共 703 所)已接受質素評核。與新加坡、澳洲和中國上海等地的做法相似，當局在網上公開幼稚園的質素評核報告，讓公眾查閱。

2.2.14 假如教育局與幼稚園界別對評核的準則及標準沒有共識，質素保證架構便難發揮效用。故此，教育局在 2001 至 2003 年期間發表了《表現指標(學前機構)》，指標涵蓋學校工作的四個主要範疇－*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機構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以及兒童發展*。為確保學校表現得到全面評估，表現指標在四個主要範疇之下訂立了合共 16 個範圍和若干表現例證。幼稚園可參考指標，以評估其表現，從而制定發展計劃，邁向優質教育。此外，教育局督學亦依據表現指標就幼稚園表現作出專業評鑑。

2.2.15 進行質素評核期間，教育局定期搜集、整理和分析學校表現數據，用來規劃給予幼稚園的專業支援。此制度能使當局有效地回應幼稚園的需要，並進一步推動業界的持續發展。

2.2.16 總括而言，香港政府與世界各地一樣，多年來一直致力加強幼稚園教育的質素，以及增加兒童接受教育的機會，無論其家庭經濟狀況如何。為達到此目標，政府制定了多項措施，例如向家庭提供資助、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和推行質素保證架構。建基這個背景，並理解到幼稚園界別的多元特色已植根香港，委員會展開研究有關幼稚園教育的各項議題，並就如何持續而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建議。

## **(b)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目的*

2.2.17 在 2006-07 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一項對幼稚園教育的重要財政承擔，就是由 2007/08 學年起推行學券計劃，以維持業界的靈活性，紓緩家長的經濟負擔及提高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2.2.18 學券計劃的理念是讓本港所有適齡學童能夠獲得質素優良而可負擔的幼稚園教育，並透過以下方面達至：

2.2.18.1 增加家長的選擇—以學券形式直接資助學費，同時亦提高幼稚園營運的透明度；

2.2.18.2 裝備教學人員—為教師提供資助，提升教師的專業資歷，並為他們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機會；以及

2.2.18.3 講求責任承擔—設立包括自我評估和校外評核的質素保證機制。

### *實施*

2.2.19 在學券計劃下，家長會獲得免入息審查的直接學費資助支付幼稚園學費。凡年滿兩歲八個月的兒童<sup>15</sup>，均可申請學券計劃的資格證明書。家長如有子女持有有效的資格證明書，並就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便合資格領取資助以繳付幼稚園學費。在 2014/15 學年，學券計劃的學費資助額為每名學童每年 20,010 元。

2.2.20 政府除了透過學券計劃向家長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學費資助外，

---

<sup>15</sup> 學童必須為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居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

亦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額外學費資助，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困難而被剝奪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機會。來自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兒童，如就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可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

2.2.21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必須為非牟利、提供全面均衡的本地課程及收取學費不超過指定學費上限<sup>16</sup>。此外，幼稚園需聘用足夠的具備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教師，以符合幼兒教育證書教師與學童比例為 1:15 的基本要求。

2.2.22 為確保入讀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學生所接受教育的質素，教育局會對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亦須在教育局要求下，提交學校自我評估報告。只有評估為符合質素評核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有資格繼續參加學券計劃。

2.2.23 教育局已對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財務管理訂立規管措施，以防出現濫用情況，並確保開支是用於支援教與學活動。就此，幼稚園須每年呈交經審核的帳目供教育局審核。其他規管措施包括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不得將盈餘轉撥(不論以何種形式，包括捐款)給所屬的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如幼稚園未能履行學券計劃的規定，可能會被剔出計劃。幼稚園亦須披露幼稚園營運的主要資料，以符合提高透明度的規定，並同意把有關資料刊載於教育局向公眾公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以及遵守教育局不時就學券計劃發出的指示或指令。

2.2.24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在 2013/2014 學年獲發放 15 萬至 25 萬元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下稱「發展津貼」)，供他們改善校舍環境和設施。發展津貼有助提升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教育質素，同時可紓緩幼稚園增加學費的壓力。

2.2.25 如上文第 1.3.3 段所述，政府一直有跟進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建議的短期措施，以回應家長和幼稚園當前的需要，其中包括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增加學券計劃的學券資助額，增幅為每年 2,500 元，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學券資助額已/將分別增加至每名學童每年 20,010 元及 22,510 元。由 2014/15 學年開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亦已調升，由現時設定在學券計劃

---

<sup>16</sup> 在 2014/15 學年，以半日制和全日制學額計算的學費上限分別為每名學童每年 30,020 元及 60,040 元。

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水平，提升至有關幼稚園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

2.2.26 在 2014/15 學年，約有 95%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而約有 80%的幼稚園學童獲學券資助。

## 第 3 章 香港幼稚園教育的建議架構

### 3.1 幼稚園教育的願景、使命、目標和原則

#### 現況

3.1.1 正如 2.2.1 段所述，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於 2000 年全盤檢視了香港現行的教育制度，並因應社會的最新趨勢及需要，釐定 21 世紀的教育發展藍圖[建議書(2000)]。建議書(2000)指出，要釐定教育的新角色與功能，先展望未來的社會轉變是相當重要的。這個更完善的教育制度正可切合學習者在本世紀初的新社會環境下的學習需要。

「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羣、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具充分的自信和合群的精神，願意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為國家和世界的前途作出貢獻。」<sup>17</sup>

3.1.2 教統會在建議書(2000)中修訂了幼稚園教育的目標。教統會認為，幼稚園教育十分重要，是終身學習的基礎。因此，幼稚園教育必須按兒童身心成長過程的需要，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歷，讓孩子們在富啟發性及愉快的環境下，養成積極的學習態度與良好的生活習慣。

3.1.3 參考過建議書(2000)、過往十年幼稚園教育的發展情況、香港的社會情況和國際幼稚園教育的制度，委員會同意：

3.1.3.1 為了讓兒童奠下基礎，以便日後在教育、個人福祉、社交、事業等方面取得成就，幼稚園教育應同時為兒童提供「教育」與「照顧」服務。

3.1.3.2 每名兒童均有權利接受高水平的教育與照顧服務，以求有更美好的將來。

3.1.3.3 由於社會日趨多元化，幼稚園教育須切合兒童的多元需要，包括其家庭和文化背景。

---

<sup>17</sup> 香港特區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頁 27。

3.1.3.4 要達到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目標，政府須制訂全面而可持續的計劃，過程中妥為考慮財政資源、人手、教師專業成長、幼小銜接、家長教育、質素保證機制等因素。

## 委員會的建議

### 願景及使命

3.1.4 願景：「兒童優先，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

3.1.5 委員會認為，幼稚園教育是兒童學習的最初階段，須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支援，使他們健康快樂地成長和發展。因此，幼稚園教育的願景強調讓兒童有一個好的開始，培育他們成為能為國家和世界未來福祉作出貢獻的公民。

3.1.6 為實現幼稚園教育的願景，整個社會必須作出全面的規劃和多方面的協作。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幼稚園教育的使命，並據此制定第 3.1.9 段所載的五項指導原則。

3.1.7 使命：訂定**持續可行政策**，以尊重香港幼稚園教育的**獨特性**，並按兒童**多元**的需要，予以**平等機會**，接受**優質**而全面、能促進個人終身發展的幼稚園教育。

### 目標

3.1.8 未來的全球化社會充滿競爭，當中包涵多元價值及文化，為裝備本港兒童應付未來的挑戰，委員會認為香港幼稚園的目標應是：

為兒童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培養兒童的：

3.1.8.1 求知精神；

3.1.8.2 樂於學習和探索；

3.1.8.3 均衡發展；

3.1.8.4 健康的自我概念；以及

3.1.8.5 信心和能力適應不斷轉變的世界。

## 原則

3.1.9 由委員會制定的下列五項原則，為達致上述目標和訂定推行策略及措施奠定基礎。

3.1.9.1 獨特－幼稚園教育是學習和全人發展的基礎階段，採納一套包涵照顧和教育全面而獨特的教學方式。

- 建議書(2000)把幼稚園教育定位為學習及全人發展的基礎階段。幼稚園兒童與學齡兒童的需要十分不同。幼稚園提供的教育不應只是涵蓋認知學習，亦應涵蓋社交及一系列其他非認知方面的學習。
- 《兒童權利公約》強調以兒童為中心的做法對幼稚園教育的重要性。該公約認同每名兒童均有其獨特性和學習需要，因此課程應能回應兒童的社會、文化、環境及經濟背景<sup>18</sup>。
- 委員會認為幼稚園教育的獨特性應受尊重，該界別應秉持以兒童為中心的價值，課程中結合有關教育和照顧的元素。

3.1.9.2 平等－所有三至六歲兒童應有平等的機會接受優質幼稚園教育。

- 「平等措施」是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最常見的幼兒教育政策目標，強調幼兒教育制度應是「公平共融，對抗兒童貧窮及教育弱勢」<sup>19</sup>。現時，政府在兒童滿六歲時開始提供強迫教育。兒童可在公營學校享受免費的小學及中學教育。雖然香港的幼稚園教育不是強迫性，然而隨着學券計劃在 2007/08 學年推行，該免入息審查資助進一步確保幼稚園教育對所有適齡就讀幼稚園的兒童而言是普及、公平及共融的。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可得到額外資助，用以支付超出學券資助額的學費。如第 2 章所述，

<sup>18</sup> Education for ALL: The Quality Imperative.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05. (2004). Graphoprint: UNESCO, France.

<sup>19</sup> Starting Strong III: A Quality Toolbox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012). OECD Publishing, p.45.

本港的入讀比率超逾 100%。與世界其他地方的數據相比，香港的入讀比率不僅高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的平均值(82%)，亦高於其他亞洲國家如新加坡(88%)和韓國(83%)。委員會認為應維持及確保所有三至六歲兒童繼續享有平等和普及的機會接受幼稚園教育。

**3.1.9.3 優質－優質的幼稚園教育須具備專業的教師、健全的法規和適當的資助模式，並提供以兒童為中心的課程、優質的教學法及學習機會，以確保兒童獲得全面和均衡的發展，且促進兒童與他人建立尊重和協作關係。**

- 若單單提供普及幼稚園教育服務而忽視其質素，將無法確保兒童會取得良好的個人和社會成果，或資源獲得有效運用。以質素為目標的幼稚園教育政策能為政府 and 社會提供方向，有策略地按優次規劃資源分配。因此，委員會認為優質的幼稚園教育對兒童的福祉和未來學習是不可或缺的。

**3.1.9.4 多元－兒童在能力和背景上的多元性應得到尊重及關顧，通過不同的運作模式、支援方式、課程設計、學習環境等，讓他們的潛能得以發揮。**

- 如第 2 章所述，香港的幼稚園長久以來以充滿活力的私營模式存在，能靈活回應家長的不同訴求和兒童的需要。如同世界其他地方，香港在社會、文化、經濟、政治及環境方面正經歷前所未見的轉變，因此學校課程應能協助兒童面對這些轉變<sup>20</sup>。持份者亦反映，他們觀察到兒童的學習需要、家庭及文化背景、家長的價值觀等漸趨多樣化。
- 委員會認為幼稚園教育應繼續尊重多元學習需要，讓每名兒童的潛能得以發揮。就此，幼稚園應維持其充滿活力的私營模式，使能靈活回應家長的不同訴求和兒童的多元需要。

**3.1.9.5 持續－長遠而言，一個連貫和可持續的基礎設施，有助**

---

<sup>20</sup> 課程發展議會(2014)。《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

達致幼稚園教育的目標，從而提升幼稚園教育的效益。

- 要達致幼稚園教育的目標，為幼稚園持續提供全面的支援和有策略地規劃資源分配是必要的。委員會認為穩定和完善的基礎能確保業界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兒童的全面成長。

## 第 4 章 教師專業

### 4.1 教師資歷和專業發展

#### 現況

4.1.1 正如第 2 章所述，教師的專業能力直接影響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政府為增強幼稚園教育的效能，一直積極透過資助幼稚園教師培訓課程，提高和推動教師團隊的專業能力，多年來，本港幼稚園教師和校長的最低入職資歷一直逐步提高。

4.1.2 職前培訓可讓擬任教師具備為兒童提供優質服務所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而在職培訓則協助教師持續及有系統地改進教學方法。除了專業進修課程外，現時亦有多種由公帑資助幼稚園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機會。教育局每年均在學與教、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學校領導等方面，為業界提供各種專業發展課程，校本支援服務及舉辦「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為幼稚園提供密集式的到校支援。此外，教育局也定期向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提供非本地的專業發展課程。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4.1.3 委員會明白幼稚園教育是學習的基礎階段，必須由勝任的教師為兒童提供優質的教學方能保證幼稚園的教育質素。

4.1.4 對於應否要求所有新聘任的幼稚園教師都持有幼兒教育學位或同等程度的資歷，持份者和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不一。傾向設定學位要求的人士認為，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資歷是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指標，能確保教師的專業，同時也吸引高質素人士投身幼稚園專業。然而，有意見則認為，幼稚園教師的最低入職要求應維持於幼兒教育證書程度，因為事實證明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表現優秀，具備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服務的能力。委員會亦留意到，現時有不同師資培訓機構提供政府資助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每年培訓約 700 名畢業生投身此專業，而這些畢業生亦非常受幼稚園的重視。如果把自資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計算在內的話，每年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實際畢業生人數更多於千人。業界非常珍惜這些新力軍，現行政策的任何修改，都不應影響正在受訓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準畢業生的就業前景。委員會亦注意到，將最低要求設定於學位程度並非國際間一致的做法。部分國家與香港類似，幼稚園教師的最低入職要求定於非學位程度。因此，對

所有新入職的幼稚園教師設定學位要求的「一刀切」做法並不可取。

4.1.5 另有意見認為在達成全數教師團隊均持有學位的目標之前，在中期而言，政府應規定每所幼稚園須聘請一定比例的學位持有人，以及訂明達至最終目標的時間表。事實上，贊成此舉的人士也贊成提高幼稚園教師入職要求，以確保教師專業和吸引高質素人士投身幼稚園專業。然而，亦有意見認為，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畢業生已證明具備提供優質教學的能力，強制要求在職教師將學歷提升至學位程度會為在職教師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尤其考慮到當中大部分剛剛於 2007/08 至 2011/12 學年完成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對教師造成的壓力或會對優質幼稚園教育有負面影響。學位及非學位教師的分化甚至可能會降低後者的士氣。再者，聘請足夠百份比的學位教師的要求，亦會對幼稚園造成不必要的壓力。有委員提醒強制提高教師的專業資歷需要詳盡而審慎的計劃，例如向不同師資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名額、相關的財政和人力資源要求對政府的影響等。

### **委員會的建議**

4.1.6 委員會認為將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資歷提升至學位及已受訓水平，有助提高香港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因此，政府應致力將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資歷要求提升至學位水平。校內的領導層包括校長和副校長應持有學位，而主任也適宜持有學位。委員會建議當局在日後檢討未來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推行情況時，應同時研究每所幼稚園內學位教師的比例。現階段，當局應繼續為在職教師提供培訓機會，提高他們的專業資歷。

4.1.7 委員會同意所有教師均應通過持續專業發展，以掌握幼稚園教育的最新趨勢。委員會認為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同樣重要。專業的教師不單要有良好的職前教育，亦要確保職前教育的效果得以持續。持續專業發展能彌補教師在目前幼稚園教育的趨勢下所欠缺或需要更新的知識和技能。整體來說，委員會建議教育局和師資培訓機構強化現時舉辦的本地和非本地專業發展課程，進一步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能力，以回應本港和全球最新的幼稚園教育發展。可考慮加強的專業發展課程範疇包括：

4.1.7.1 加強幼稚園教師在支援有多元學習需要兒童方面的培訓；

4.1.7.2 幼稚園教師認識一些初小教育的基本知識，讓他們更能協助兒

童升讀小一；以及

- 4.1.7.3 微調新入職幼稚園教師的入職啟導計劃，裝備他們在工作上所需的技能。

### **持續專業發展政策**

4.1.8 為了更有系統地提升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專業能力，委員會認為可為業界制定具適切目標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同時亦需有額外資源，以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可與現行中、小學教職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相若，包括以下三方面：

- 4.1.8.1 持續專業發展目標時數；

- 4.1.8.2 進修模式；以及

- 4.1.8.3 以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形式編排的內容結構。

4.1.9 就持續專業發展目標時數和進修模式而言，委員會建議為幼稚園教師及校長訂立每三年約 150 小時的軟指標。幼稚園人員可透過研討會、工作坊等有系統的培訓模式或校內專業分享等其他模式提升其專業能力。

###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

4.1.10 作為幼稚園的專業發展政策的主要部分，政府應訂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以闡明幼稚園教師及校長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最終促進兒童福祉。教師及校長可參照理念架構有策略地按本身的專業需要計劃其培訓活動。

#### **(a)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

關於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委員會曾研究中、小學界別的現有架構，認為可作為制定幼稚園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的參考。幼稚園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可包括四個範疇，每個範疇的涵蓋內容如下：

##### **4.1.10.1 學與教**

- 綜合課程的設計，例如配合兒童發展需要的策略、以遊戲為本的學習等
- 各學習範疇的教學知識
- 持續評核及評估

#### 4.1.10.2 兒童發展

- 照顧兒童在校的不同需要
- 兒童的全人發展

#### 4.1.10.3 學校發展

- 學校願景、使命、文化及校風
- 校政、行政、程序及措施
- 家庭與學校協作
- 回應社會變革

#### 4.1.10.4 專業群體關係及服務

- 校內協作關係
- 教師專業發展
- 教育政策的參與
- 與教育有關的社區服務及志願工作

### (b) 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

良好的領導是優質幼稚園教育的重要條件。教師主要着重於課程規劃和學與教，校長卻須面對多種事宜，例如人力資源、財政管理，以及與外間機構的聯繫。考慮到教師的專業能力是擔任校長的先決條件，委員會認為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應建基於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由於幼稚園校長亦須具備特定知識，以便他們能有效和專業地領導其幼稚園持續發展，故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中，宜加入創新思維、學校領導、法律事宜、保護兒童、與其

他機構溝通和聯繫等主題。此外，「學校領導」可獨立成為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中的一個範疇。

## 4.2 幼稚園校長資格認證

### 現況

4.2.1 正如上文所述，自 2009/10 學年起，所有新任幼稚園校長應已修畢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或在特殊情況下，事先獲准於受聘的首年內完成該項課程。課程可幫助幼稚園校長掌握管理學校的基本知識與技巧。要取得幼稚園校長資格認證，擬任／在職校長須成功完成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而現行的幼稚園校長資格認證不設有效期限。

### 委員會的討論和建議

#### 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

4.2.2 因應持份者和委員會委員對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的意見，委員會建議於課程內加強以下各範圍，從而強化幼稚園界別學校領導的專業效能。

#### (a) 課程結構

目前，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結構主要包括表現指標(學前機構)的四個範疇，即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機構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以及兒童發展組成。為了重點加強幼稚園校長在學校管理及領導方面的知識和技能，委員會建議參考為中、小學界別而設的擬任校長課程結構，以修訂現有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的結構。有關結構包括以下六個範圍：

- ✧ 策略方向及政策環境
- ✧ 學與教及課程
- ✧ 教師專業成長及發展
- ✧ 員工及資源管理
- ✧ 質素保證及問責

## ✧ 對外溝通及連繫

### (b) 收生準則

目前，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擬任和在職校長，不論其教學經驗，均可報讀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委員會認為，如申請人具備較高專業資歷和豐富的教學經驗，可從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獲益更多。配合適當的培訓，這些申請人能作好準備，帶領幼稚園及提供優質的幼稚園教育。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的收生準則可加以修訂。委員會建議擬任和在職校長必須持有或即將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具備最少三年幼稚園教學經驗，才能報讀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

### (c) 課程程度

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現時具備不同教學經驗和資歷的擬任／在職校長均可報讀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他們的學習需要和關注事項或會有所不同。有鑑於此，委員會建議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應設有不同程度，例如基礎和高級程度，以配合校長的不同需要。

### (d) 授課模式

鑑於香港幼稚園在學校規模、架構和運作模式方面有頗大的差異，擬任／在職校長可能各有不同的工作日程或時間。目前，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為兼讀制，並以面授形式授課。委員會認為，課程可以提供更靈活的授課模式，例如混合學習模式，即採用校內和電子學習兩個模式、在暑假期間舉辦短期精修課程等。

### (e) 質素保證

就保證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的質素而言，委員會知悉現時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的內容符合教育局建議的課程架構。為提高培訓機構的問責和保證課程的質素，委員會認為有關機構應制定內部質素評估機制。此舉最終能加強幼稚園的專業領導。

## 幼稚園校長資格認證

### (a) 認證要求

4.2.3 現時，擬任中、小學校長須符合下列準則，才能取得校長資格認證，以便受聘為校長：

4.2.3.1 成功完成擬任校長課程；

4.2.3.2 成功完成專業發展需要分析；以及

4.2.3.3 符合專業發展資料冊的要求。

4.2.4 委員會認為專業發展的需要分析，以及要求擬任校長訂定個人專業發展計劃，有助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並幫助他們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出任校長。而專業發展資料冊則讓擬任校長以實證展示他們在持續專業發展和學習所得之成果，並且在預備肩負校長職責方面的進展。委員會的委員認為上述兩個認證元素(指專業發展需要分析和專業發展資料冊)讓擬任校長有更多機會自我反省及應用課本上的知識，繼而讓他們更好地裝備自己以應付領導學校時面對的種種挑戰。因此，委員會建議幼稚園界別的校長資格認證亦應包括上述兩個元素。委員會建議擬任／在職幼稚園校長必須符合下列準則方能取得校長資格認證：

4.2.4.1 成功完成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

4.2.4.2 成功完成專業發展需要分析；以及

4.2.4.3 符合專業發展資料冊的要求。

### (b) 有效期

4.2.5 委員會知悉中、小學界別的校長資格認證通常在五年內有效。辦理認證續期時，擬任或新入職的中、小學校長須提交一份全新的專業發展資料冊或學校發展資料冊，以展示他們繼續適合擔任校長職務。他們甚至或須再次報讀擬任校長課程的部分單元或重新提交一份專業發展需要分析。委員會認為幼稚園校長資格認證亦應訂定有效期，以確保擬任或新入職的幼稚園校長準備就緒並保持專業能力。

## 第 5 章 人手需求

### 5.1 教學人員

#### *現況*

5.1.1 幼稚園現時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雖然各幼稚園對教學人手的要求會因應運作模式而有所不同，但幼稚園一律須按師生比例 1:15 的要求，計算及聘請足夠的具備相關資歷的教師。就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而言，校方須按指定比例聘請足夠的持幼兒教育證書學歷的教師。各幼稚園的實際師生比例會有所不同，因為部分幼稚園可能聘請額外的教學人員以提供不同的學習活動；也有部分幼稚園(尤其是下午班)因收生人數遠少於課室容額以致師生比例較低。

5.1.2 雖然個別幼稚園可能指派教師肩負不同的職責或職務，但幼稚園目前沒有清晰的教職員架構或專業階梯。整體來說，設有明確界定的主任職位的幼稚園為數相對不多。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5.1.3 就幼稚園的人力資源需求，已由顧問進行研究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具體來說，顧問的意見包括典型的幼稚園職員編制及核心職務和要求、教學職位的建議專業階梯，以及教學和非教學職位的人手比例。就此，顧問曾審視幼稚園的現況，包括營運規模、人手比例，以及幼稚園不同職位的職務和要求等。顧問所提出的建議，已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幼稚園不同職位的職務和問責程度、與市場比較的相對薪酬(即比較幼稚園主要教學和非教學職位與市場上相若層級的職位的相對工作要求)，以及設計相關薪酬架構的主要原則。

5.1.4 有意見認為幼稚園教師普遍工作時間長，工作量(包括繁重的行政工作)沉重，故應採取措施減少教師的工作量。此外，有意見關注長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流失率相對較高；不少意見認為是因為與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比較，長全日制幼稚園的運作時間較長，學校假期較少，建議為這些幼稚園提供額外的人手支援。

5.1.5 不少持份者認為有需要改善師生比例和聘任條件，以及為教師提供更多專業發展機會，以支援幼稚園提供優質的教育。這些都是吸

引／挽留優秀教師及維持教學團隊穩定的必要因素，並有利於推動優質幼稚園教育。有意見認為應改善師生比例，讓幼稚園有更大能力優化課程、照顧多元學習需要，以及為教師專業發展創造空間等。另有意見認為校長不應計入整體師生比例內，因為校長應有足夠的空間監督幼稚園運作及處理行政工作。有意見認為應為不同班級(幼兒班、低班和高班)訂定不同的師生比例，以應付不同年齡組別學生的不同需要，其中幼兒班的師生比例應較佳。具體而言，部分意見認為針對兩至四歲年齡組別的師生比例應為 1:10，四至六歲年齡組別應為 1:12。部分意見也認為教師編制應參考班級與教師的比例釐定，並建議把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的班級與教師比例分別訂為 1:1.25、1:1.3 和 1:1.4。另有意見指出，有些幼稚園(尤其是小型幼稚園)的教師人數不足以分配適當人手負責課程發展、與家長溝通及支援少數族裔等工作。

5.1.6 有意見認為幼稚園可聘請額外教師以達致各種目的，例如聘請專科教師領導發展校本課程。另外，亦需要額外教師或教學助理聯絡家長，尤其是對於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而言<sup>21</sup>。此外，亦有人建議設立其他職位，例如駐校社工。

5.1.7 有人表達強烈意見，表示應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清晰的專業階梯，以挽留優秀教師和吸引人才投身幼稚園界別。有人認為應設立主任職位，協助處理課程和行政及運作事宜，例如收生、學生支援和家校合作等。有人亦建議在規模較大的幼稚園開設副校長職位，協助校長監察幼稚園的運作和發展，以及督導教學和非教學人員。雖然有意見表示政府應訂定幼稚園主任職位與副校長職位的比例，但亦有人認為職位的實際數目和職級可由幼稚園按其運作需要而釐定，以保持幼稚園界別的靈活性和活力。

5.1.8 一如第 4 章所述，有關幼稚園教師的資歷要求，有意見表示最低要求應繼續維持為幼兒教育證書程度，但有人認為有必要規定每所幼稚園須聘請一定比例的學位教師，並訂明落實時間表。就主任職位的資歷要求而言，有意見表示所有具備若干教學年資的教師均應合資格晉升為主任，另有人認為可鼓勵幼稚園聘任／晉升持有學位的教師。至於副校長的資歷要求，大部分意見表示，副校長作為校長的繼任人，必須持有學位。

---

<sup>21</sup>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 委員會的建議

5.1.9 委員會已謹慎考慮各因素，包括目前有關師生比例和教師資歷的要求、幼稚園提供優質教育的運作需要、體系的穩定和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等；另外亦考慮了就幼稚園人手要求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

### 師生比例

5.1.10 委員會認為若要提供優質的幼稚園教育，幼稚園便須在現有 1:15 師生比例的門檻上，聘請額外的教學人員，為教師創造空間以改善教與學。另外，校長不應包括在 1:15 的師生比例內，以便校長全時間投入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幼稚園的教學發展。考慮到各相關的因素，例如教師的工作量、需要為教師提供更多的空間以發展課程和備課、照顧兒童的多元需要、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的專業發展、與家長的溝通以加強家校合作等，加上考慮其他國家的做法<sup>22</sup>，委員會建議增加約 20% 的幼稚園教師人手，使師生比例改善至不遜於 1:12。委員會認為無須為不同班級(幼兒班、低班和高班)設立不同的師生比例，以便幼稚園更靈活地運用其人力資源來滿足學校的運作需要。

5.1.11 委員會亦明白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有不同的人力需求，因此建議政府考慮為幼稚園增加額外的支援，以提供更多全日制的服務，滿足在職家長的需要。有關詳情載於第 7 章。

### 教職員架構

5.1.12 為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認同幼稚園應提供專業階梯，以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保持教學團隊穩定。顧問曾仔細評估幼稚園現時的核心職務，認為典型幼稚園的教職員架構應按幼稚園的規模由不同階層的人員組成，包括管理階層的人員、教學人員和支援人員。根據該教職員架構，委員會建議一般幼稚園教學人員應包括一名校長、一名副校長(適用於規模較大的幼稚園)、主任和教師，而數目應按學生人數調節。委員會認為，收生多於 300 名半日制學生的幼稚園應設副校長職位，以協助校長監督幼稚園的管理工作、課程發展和運作事宜。

---

<sup>22</sup> 根據顧問收集到的參考資料，海外師生比例介乎 1:11 至 1:20。

5.1.13 委員會留意到 98%的香港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取錄介乎 10 名至約 600 名半日制學生。考慮到典型幼稚園的標準職員編制，以及從有效管理的角度來看，委員會建議作為一般指引，取錄約 600 名半日制學生的幼稚園可聘任最多五名主任，而極小型的幼稚園(如每班級只有一名教師)則不需設有主任。委員會更建議，為維持幼稚園的多元化及靈活性，個別幼稚園可自行決定聘任／調派足夠的教師，應付其運作需要。

### *核心職務及聘任條件*

5.1.14 正如在第 4 章所論述，委員會認為，幼稚園教師的最低資歷要求在現階段應繼續維持在幼兒教育證書程度。至於主任，除教學工作外他們還應肩負其他職務，例如課程發展、為教師提供指導，以及協調為有多元學習及發展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委員會認為，雖然幼稚園應可自行決定聘任或晉升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學位的合適教師出任主任一職，但應優先考慮持有學位的教師。作為參考，出任主任一職的教師應具備最少三年認可的教學經驗。至於副校長職位，委員會認為副校長很可能作為校長的繼任人，必須持有學士學位，以助其向校長提供協助。同樣作為參考，出任副校長一職的教師應具備最少五年認可的教學經驗，當中包括兩年教育行政經驗。至於出任校長一職的教師應具備最少五年認可的教學經驗，當中包括四年教育行政經驗。

## **5.2 支援人員**

### *現況*

5.2.1 除教學人員外，幼稚園亦聘請支援人員協助處理不同的工作，以滿足運作需要。幼稚園的運作需要可因營運模式、規模和所提供服務不同而有別。現時並無特定的人手需求或指引。一般而言，幼稚園的支援人員包括處理學校行政工作的文書人員，以及負責清潔及其他雜務的校工。至於設有廚房的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校方亦會聘請炊事員為學生準備膳食。此外，部分幼稚園或會聘請教學助理，在教學活動和行政工作方面提供支援。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5.2.2 有意見認為，推行學券計劃後，處理學生資料和兌換學券方面的行政工作變得極為繁重。為讓幼稚園教師可更專注於與教學相關的

職務，有意見認為應提供更多文書及行政支援，以減輕教師的行政工作，例如協助舉行學校活動、處理一般查詢、採購、學生記錄等。此外，幼稚園亦需要教學助理等支援人員，協助教師進行備課和編訂教材等工作。

5.2.3 有意見指出，所需的支援人員類別及數目會因個別幼稚園的運作需要而有所不同。學童人數及年齡、運作時數、用膳次數和幼稚園的樓面面積等因素亦會影響其人手需求。其中，有人建議每所幼稚園最少應有一名具備會計知識的文書人員，規模大的幼稚園則應有較多文書人員。至於校工，有意見認為，幼稚園需要較多人手，以保持環境衛生。亦有意見認為，由於服務和運作需要不同，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幼稚園需要額外的校工。至於設有廚房的長全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有意見認為應聘請一名炊事員。另有意見認為，規模大的幼稚園需要多一名炊事員助理。

5.2.4 有意見認為，為切合學生(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及家長的多元需要，幼稚園需要其他支援人員，例如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言語治療師。有人建議，由於與兒童發展及其家庭有關的問題日益複雜，為協助教師處理這些問題，或須由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組成的跨專業團隊提供支援。有意見認為幼稚園可把舉辦家長研討會和輔導會等服務外判，其他意見則關注到市場上未必有足夠的專業人員。

### **委員會的建議**

5.2.5 委員會考慮到持份者和委員的意見，以及顧問的研究結果和建議，認同聘用足夠的支援人員維持適合幼稚園學童的學習環境極為重要。為使幼稚園順利營運，每所幼稚園應聘用最少一名文員，收生多於 300 名半日制學生的幼稚園則需兩名，以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由於文書人員的工作量因應收生人數而有所不同，幼稚園亦以不同的模式營運(部分只營辦半日制，有些只營辦全日制，而很多同時營辦半日和全日班)，委員會認為由幼稚園自行決定聘用文書人員的數目較為合適。同樣，幼稚園可決定僱用校工的數目，協助處理一般校務。校工與學生的建議比例為約 50-60 名半日制學生設有一名校工。至於設有符合政府所有規定的廚房的長全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委員會認為校方需聘請一名炊事員為學生準備膳食。規模極小的幼稚園可考慮聘請兼職炊事員。

5.2.6 委員會亦留意到，現時有些幼稚園以不同方式(即全職或兼職或

僱用服務方式)聘請教學助理等其他支援人員，協助處理各種工作。由於不同幼稚園可能需要不同的支援處理不同的工作，委員會認為，政府按學校規模向幼稚園提供經常津貼作此用途，會更能滿足學校的需要。幼稚園可按需要靈活運用該筆津貼聘請人員、僱用服務或作其他用途。

5.2.7 至於增加專責人員以支援有多元需要的學生，有關詳情載於第8章。

## 第 6 章 校舍

### 6.1 幼稚園校舍現時及長遠的提供

#### *現況*

6.1.1 幼稚園有別於全部位於免租處所的資助小學和中學，在不同類型的處所營運，例如自置校舍、私人租用校舍、公共屋邨或由辦學團體擁有的校舍。

6.1.2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幼稚園設施現行的規劃標準為：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應設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建議的幼稚園校舍應設有最少六個課室，每一分部均能容納 180 名學童。如有需要，可按地區特點和選址環境的情況，考慮多於六個課室的幼稚園校舍設計。

6.1.3 目前，在進行任何公共屋邨或大型住宅發展項目前，規劃署會諮詢教育局的意見，並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預留用地供教育服務之用。之後，規劃署會就所需的教育服務納入擬發展項目，與房屋署或私人發展商跟進。公共屋邨中可供使用的幼稚園校舍，會通過教育局成立的校舍分配委員會按既定機制分配。獲校舍分配委員會分配校舍的幼稚園，須按照租約協議繳交租金。這些幼稚園一般會繳付優惠租金，金額大約相等於市值租金的 50%。至於私人發展項目，發展商會自行把幼稚園校舍租予營辦者。目前，少於 50%的幼稚園在政府分配的校舍營辦。

#### *持份者的意見和委員會的討論*

6.1.4 有關幼稚園校舍的事宜，包括幼稚園租金事宜和提供優質幼稚園校舍的長遠解決方法，已由顧問進行研究。

6.1.5 有意見認為，要確保優質幼稚園校舍的供應穩定，長遠而言，幼稚園校舍應由政府提供或由幼稚園營辦者購置。為達致此目標，政府應增加在公共屋邨中的幼稚園校舍。有人亦建議教育局應探討在私人屋邨設立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的可能性。

6.1.6 另一項增加幼稚園校舍供應的建議措施是由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就這項建議而言，仍有一些問題需要解決，例如小學和幼稚園

對設施的要求不同、安全標準和營辦者的法律責任，特別是如果相關的幼稚園和小學由不同辦學團體營辦。

6.1.7 為了讓現有幼稚園的營辦者擁有屬於他們的幼稚園校舍，有建議提出教育局應提供誘因，例如設立免息(或低息)借貸計劃，讓辦學團體或營辦者購置校舍。但有意見認為此舉不可行，因為在財政及法律上的問題複雜，尤以幼稚園結業並出售校舍的個案為然。另有意見指政府在制訂可能影響物業市場的政策時應非常謹慎。此外，有意見對透過借貸計劃以公帑資助私立幼稚園營辦者表示關注。在這方面，顧問提出了以下的關注：

- (i) 辦學團體或幼稚園營辦者或由於不熟悉物業市場的情況，因而作出高風險的物業投資；
- (ii) 辦學團體或幼稚園營辦者競購高質素的校舍，將使投資成本上升；
- (iii) 由於部份私人物業持有人不願意出售商業物業(例如商場)，市場上可供出售的幼稚園校舍供應有限；
- (iv) 幼稚園停辦時在處置物業上的規管或安排；及
- (v) 鑑於這些幼稚園屬非牟利性質，在資本盈利或虧蝕上須作規管或財務控制。

6.1.8 由於改善幼稚園的校舍及設施需時，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考慮短期或中期措施，為兒童提供更佳的學習環境，特別是小型或沒有足夠設施的幼稚園。就此，有意見建議參考海外經驗，設立區域資源中心，為幼稚園提供各種活動為本的體驗，例如區域資源中心可提供設施進行不同學習課程，範疇包括科學與探索、自然、語言、健康與安全、文化、藝術與音樂等。中心亦可提供教師培訓及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發揮中心最大的效用。

### **委員會的建議**

6.1.9 委員會已考慮不同持份者及委員的意見，以及與幼稚園校舍相關議題的顧問報告的結果及建議。

6.1.10 委員會明白必須要有穩定的優質幼稚園校舍供應，才可增加無須收取為支付租金開支額外收費的幼稚園數目。如幼稚園校舍長遠可由政府提供或由辦學團體／營辦者所擁有，便能達到這個目標。委員會認為作為長遠策略，政府可與相關各局或部門研究有關措施，以增

加在公共屋邨中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包括在有新需求的新市鎮預留足夠土地作幼稚園校舍用途，以及提供土地以供重置現時位於舊區而校舍和設施須作重大改善的幼稚園。亦要探討在私人屋邨作類似安排的可行性。此外，作為長遠策略，政府可考慮是否需要研究為鼓勵辦學團體／營辦者購置校舍提供誘因的可行性。

6.1.11 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可探討現有小學或新建小學與幼稚園共用校舍的可能性。委員會認為，如果由同一辦學團體營辦幼稚園和小學，這或許是可行的方案。教育局亦可考慮日後修訂新建小學校舍的設計，以便在有需要時可與幼稚園共用校舍。

6.1.12 雖然政府的長遠目標是提供更多優質的幼稚園校舍，但亦應考慮某些中期措施，在校舍設施方面支援幼稚園。委員會建議政府可探討按區域設立供幼稚園使用的資源中心的可行性。從海外經驗得知，這些中心可提供安全的教育環境，以及各種活動為本的學習活動予區內的幼稚園學童。鑑於香港缺乏土地和充足的設施，幼稚園及其學童應可受惠於這些資源中心。

6.1.13 鑑於大部分幼稚園均在公共屋邨或私人校舍營運及需要繳交租金，委員會提議政府應考慮向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建議的詳情載於第 7 章。

## 6.2 校舍及設施

### 現況

6.2.1 香港的幼稚園在校舍及設施方面普遍存有差異。幼稚園的課室數目可介乎 2 或 3 間至逾 30 間。有些幼稚園擁有充裕的室內及戶外遊樂場地，設有不同種類的設施。相反，有些幼稚園只有有限空間可用作儲物、學習角或設置其他設施。

6.2.2 有關幼稚園的校舍及設施，《學前機構辦學手冊》（《辦學手冊》）對樓宇設計、傢具和設備、安全措施、健康、衛生等均有規定。《辦學手冊》在 2006 年編訂，並按需要和參照相關部門的建議，根據有關法例或規條的修改而作出相應的修訂。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6.2.3 就此，有關幼稚園的校舍及設施，以及幼稚園校舍未來設計的事宜，顧問已進行研究。就幼稚園的標準校舍及設施，有意見認為《辦學手冊》應予以檢討以顧及現今需要，包括每名學生的空間、教師設施及學生設施的要求。對學生設施的主要關注是缺乏地方以及空間運用欠缺靈活性以配合教學。有意見強烈要求更清晰及更有系統地重新評估未來幼稚園課室的最少面積。提高室內遊戲場地的標準亦應予考慮。就此，對於校舍要求和基本功能及設施，應與幼稚園課程及教學理念一併予以重新審慎地評估及考慮。具體來說，有意見建議把每名學生可佔的室內面積增加約 25%。有意見則認為，如有合適的地方／校舍，同時提供戶外遊樂場地是可取的。

6.2.4 有意見認為某些特別室如音樂室及美術室，應作為幼稚園核心部分，以提升幼兒有效學習。有意見認為有需要設置其他設施如學習角、圖書角、醫療室、兒童作品展示區，以及可作不同用途的更大儲物空間。有意見亦建議應在每間課室設洗手盆及儲物空間。有意見建議應重新設計洗手間的位置，例如分散洗手間的位置，在課室之間設小型洗手間以方便學生有效使用、保持環境衛生和避免出現排隊的情況。

6.2.5 教師設施方面，有意見認為有需要改善教師的工作環境。有建議指幼稚園應設有校長室及職員室。有些幼稚園出現教師須在學生課室利用兒童傢具工作的情況，這樣並不可取。至於進行各項活動如會議及行政工作的空間亦不足夠。

6.2.6 為提供更好環境給學生和節省鋪床時間，有建議指如可行的話，幼稚園應設有午睡室。為確保兒童在上學及放學時的安全，設立適當的接送區(如停車設施及家長等候區)是可取的。有意見亦要求從對流通風、天然採光及高樓底方面改善幼稚園的環境。

6.2.7 雖然幼稚園校舍及設施的改善建議中很多均為長遠目標，然而有意見指出，教育局若考慮對幼稚園校舍的現行要求或標準作任何重大變動，應顧及幼稚園校舍的現況及對幼稚園的影響。

6.2.8 有意見關注到政府分配幼稚園校舍的現行安排。有意見認為透過校舍分配委員會向幼稚園分配的校舍，很多時在設計及設施方面都未能符合有關幼稚園的運作需要。基於此原因，為使校舍設計／設施

更能滿足幼稚園的運作需要，應在較早階段邀請辦學團體或營辦者說明他們對校舍的要求。

### **委員會的建議**

6.2.9 委員會已考慮不同持份者及委員的意見，以及顧問報告關於幼稚園校舍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委員會大致上認為，應改善幼稚園的校舍及設施，以提供更適合兒童學習及發展的環境。就此，不同類型幼稚園(即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運作需要亦應加以考慮。

6.2.10 委員會明白香港土地匱乏，因此建議長遠的目標是為幼稚園提供更廣闊的校舍，讓兒童活動和學習。雖然幼稚園為學生提供戶外遊樂場地做法可取，委員會亦認為可考慮增加每名學生的室內可佔面積。就此，委員會建議，現行提議每名學生佔 1.8 平方米的標準可予以檢視，並可參考海外的做法，以及一些具體的環境因素，例如如何在改善校舍的殷切需求與不同界別激烈競爭香港稀少的土地資源之間取得平衡。作為參考，委員會建議政府的初期目標應訂定為把每名學生可佔的室內面積增加約 20%。

6.2.11 委員會亦認為，為將環境污染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及確保學童能暢通及安全地到達校園，幼稚園應遠離繁忙地區。

6.2.12 委員會明白幼稚園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並且以不同模式運作，因此各有不同的運作需要。委員會認為未來幼稚園校舍的設計在可行情況下應更靈活，例如課室與課室之間使用滑動門、提供多用途室、設有彈性容許由半日制的運作模式轉為全日制的模式等，以切合運作需要。

6.2.13 鑑於兒童應獲提供更適合他們學習的環境，委員會認為，把一些對幼稚園運作或學生學習不可少的核心設施，納入幼稚園日後的設計之內，是可取的構思。除了標準面積的課室外，亦應提供充足的空間或面積進行核心的學生學習活動，例如音樂或藝術活動。至於長全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委員會認為應設有一個廚房。在可行情況下，每個班房最好設有一個洗手盆及貯存地方，供學生使用。每所典型的幼稚園最好應有一間教員休息室，為教師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

6.2.14 為進一步改善質素，委員會認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校舍最好設有一間洗衣房及額外貯存牀鋪的地方。長遠而言，為方便學生

有效使用洗手間和保持衛生，可探討重新設計設置洗手間位置的可行性，例如分散洗手間的位置。

6.2.15 因應上述建議的改善措施，委員會認為政府應檢討《辦學手冊》所規定的幼稚園校舍要求，例如每名學生的空間、教師設施和學生設施，以配合當前的需要。

6.2.16 為確保新的校舍更能切合幼稚園的運作需要，委員會認為應檢討現時的校舍分配機制。日後當辦學團體或營辦者獲分配新的幼稚園校舍時，應可獲參與幼稚園校舍的早期設計工作。

6.2.17 除了長遠的改善目標外，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期間亦可探討方法，協助幼稚園改善校舍設施，以提供更適合學童學習的環境。例如幼稚園可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增設滑動門，以增加使用幼稚園空間的靈活性。幼稚園亦可透過安裝適當尺寸的窗戶，以改善通風和照明。一般而言，由於幼稚園的空間及設施差異甚大，個別幼稚園在改善校舍方面或有各自不同的需要。

## 第 7 章 撥款安排

### 7.1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範圍

#### 現況

7.1.1 各幼稚園現時的運作模式差異甚大。幼稚園的日常運作一向十分靈活，可應對家長及學童的需要。全港的幼稚園雖然均屬私營，但可分為非牟利和私立獨立兩類，兩者存在多方面的差異。非牟利幼稚園辦學團體或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獲稅務豁免，並可在申請修訂學費時在學費預算中預留額外經費(最多相等於開支的 5%)，以應付現金流量需求，但這筆預留款項必須全數重新投放於教育用途；而私立獨立幼稚園則屬牟利性質，可賺取及向股東攤分 10%利潤。在 2014/15 學年，全港有 978 所幼稚園，其中 760 所屬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學生人數約為 144 700 人；另外 114 所屬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學生人數約為 22 000 人。

#### 幼稚園界別的多元特色

7.1.2 下列統計數據有助闡明幼稚園界別的多元特色：

- (i) 在 2014/15 學年，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介乎 17 至 1 200 人以上，本地非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則介乎 5 至 1 400 人以上。
- (ii) 在 2014/15 學年，就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而言，半日制班級的全年學費介乎 11,800 元至 30,020 元，全日制則介乎 19,400 元至 60,040 元；至於本地非學券計劃幼稚園，半日制班級的全年學費介乎 14,100 元至 99,000 元，全日制則介乎 23,300 元至 154,100 元。
- (iii) 在 2014/15 學年，就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而言，全職教師的月薪介乎 8,000 元至 70,500 元。
- (iv) 雖然根據教育局的標準，幼稚園的師生比例應為 1:15，但幼稚園通常會因應不同學習活動的需要把學童分組。在 2014/15 學年，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在上午時段的平均師生比例約為 1:10，但在下午時段的平均師生比例則為 1:8.4。

- (v) 在 2014/15 學年，逾半數(52%)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獲發還租金(當中超過 90%設於公共屋邨或政府擁有的校舍內)；26%繳付零租金／象徵式租金；其餘 22%設於商業樓宇內並須繳付市值租金。幼稚園須繳付的租金水平差距很大。以 2014/15 學年為例，政府向其中一所幼稚園發還每月 3,100 元租金，同時向同區另一所幼稚園發還每月 150,150 元租金。向個別幼稚園發還租金的最高金額是每月 350,000 元。
- (vi) 幼稚園提供多元化服務。在 2014/15 學年，在 760 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中，381 所幼稚園(約 50%)同時營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235 所(31%)只營辦全日制班級，其餘 144 所(19%)只營辦半日制班級。上述數字每年均有變化，視乎對學額的需求而定。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7.1.3 在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委員對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和期望。關於為兒童提供幼稚園課程，有意見認為從教育角度來看，半日制幼稚園教育已經足夠。有相反意見認為，免費幼稚園教育應涵蓋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以切合不同的家庭需要。雖然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營運時間分別為三小時和六小時(長全日制幼稚園更長)，但委員會認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除提供幼稚園課程及學習外，還提供照顧幼兒服務。因此，有意見認為應以半日制幼稚園教育作為對所有三歲至六歲合資格學童的基本資助，並應按需要向符合若干訂明準則(例如家庭收入或雙職父母)的兒童提供免費或資助的全日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位。

7.1.4 委員會曾深入討論未來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基本資助的資助額。大多數意見均認為資助應涵蓋學費，以支付直接與學生學習及營辦學校有關的開支。雖然有委員提出異議，但大多數委員認為，幼稚園為提供其他項目，以及收費服務和高於標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則應由家長承擔。對於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學生，委員會建議應按需要向他們提供額外資助，以支付其他有關開支。

7.1.5 關於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所涵蓋幼稚園的類別，有意見認為，按照現行學券計劃的做法，政策應涵蓋提供本地課程的非牟利幼稚園。雖然普遍認為新政策不應涵蓋非本地幼稚園(即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幼稚園)，但對於應否涵蓋牟利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則意見紛

紘。有意見認為不應涵蓋私立獨立幼稚園，因為此舉與政府只向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經常政府資助的現行做法一致。有意見關注到，私立獨立幼稚園可向股東分發利潤或紅利，如把該等幼稚園納入其中，恐怕未能合理解釋和保障公帑的用途。不過，亦有相反意見認為應涵蓋私立獨立幼稚園，因為所有合資格的兒童，不論是就讀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是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均應可享有免費幼稚園教育資助。此外，亦有建議在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可直接向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政府資助，而對於就讀於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學生，則可以學券形式向家長提供資助。

7.1.6 委員知悉本港有約 760 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已為家長提供合理的選擇。有委員亦建議，可讓符合教育局訂明準則(例如質素及財政要求)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加入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作為臨時安排，而這些幼稚園須在過渡期後轉為非牟利幼稚園。

7.1.7 關於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所涵蓋幼稚園的其他資格準則，有意見認為，可參考現行學券計劃的做法。除以本地非牟利模式經營外，其他主要準則可包括收取學費不超過指定學費上限，以及達到師生比例 1:15 具備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教師的最低要求等。

### **委員會的建議**

7.1.8 委員會認為，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目標應是政府提供資助，讓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優質的幼稚園教育，使家長無須為其子女支付該等教育費用。在現時學券計劃下，政府已透過學券向家長提供大量的資助。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將會是政府對幼稚園教育更進一步的額外承擔，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必須比目前在學券計劃下的有顯著提升，否則若政府為幼稚園教育注入更多撥款但其質素卻沒有相應改善，這做法實在沒有太大意義。就免費提供的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範圍，正如第 2 章所述，在上課時間方面對三至六歲兒童的影響已進行了多項研究，但所得證據未能達致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的結論。委員會認同，兒童能否得益是視乎幼稚園課程的質素而非長度，而半日制課程讓幼兒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小規範但較為輕鬆的環境下玩樂和互動。委員會的工作是訂定提供優質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範圍。委員會經考慮兒童的發展需要並參考外國的做法後，認為對兒童的學習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優質幼稚園教育，可透過半日制(約每日三小時)的課程提供。委員會建議所有三至六歲的合資格兒童均應有機會接受優質的幼稚園教育，而政府應提供有關基本資助。

7.1.9 委員會認同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服務需求甚殷。委員會亦注意到人口政策建議釋放更多婦女以提升勞動力，及延長照顧服務的需求。委員會因此建議，為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提供合適及額外的資源。然而，委員會認為對提供服務與提供資助兩者作出區分是重要的。前者和學額供應相關，後者則涉及如何運用納稅人款項的事宜。提供更多全日制或長全日制服務，並不表示政府須提供全數資助而不考慮使用有關服務的家長的實際需要和情況。事實上，一些夫婦共同外出工作的家庭會歡迎有更多全日制或長全日制服務可供使用，無論服務是否由政府全數資助。因應上述情況，委員會就如何支援幼稚園全日制／長全日制服務及需要有關服務的家庭提出意見和建議，詳情載於第 7.4 段。

7.1.10 委員會認同幼稚園教育是兒童學習和全人發展的基礎階段，其特有的教學方式包涵照顧和教育元素。在制訂建議以切實可行地推展免費幼稚園教育時，委員會最關心的是確保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委員會尊重並重視維持現時幼稚園教育的多元特色，因為這些多元的特色可以照顧兒童及其家長的不同和獨特需要。保存多元特色對確保及促進幼稚園教育的質素至為重要，因此，為確保政府對幼稚園教育所提供的支援是切實且持續可行，委員會認為要政府為現時及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每一方面均提供資助並不可行。委員會認為重要的是政府的資助水平應足夠讓幼稚園提供優質教育。故此，基本資助應涵蓋學費，以支付直接與學生學習及營辦學校有關的開支。幼稚園為提供其他項目以及高於標準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由家長承擔。另外，如有超出由政府提供的租金資助的部份租金費用亦應由家長承擔。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生可申請援助，有關詳情載於第 8 章。

7.1.11 委員會建議，為達致公平，所有三至六歲的合資格兒童均應有機會接受優質的幼稚園教育。就未來幼稚園教育政策將會涵蓋的幼稚園資格，委員會建議理論上所有幼稚園均可並歡迎加入，但該等幼稚園應為非牟利，同時提供的本地課程必須遵守教育局出版的課程指引，並有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的良好紀錄。這和政府的現行做法和政策一致。就其他資格準則而言，委員會建議可參考現行學券計劃的某些做法，例如須符合師資、質素保證和營運透明度等方面的規定。

## 7.2 資助模式

### 現況

7.2.1 政府自 2007 年起推行學券計劃，致力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收費相宜的優質幼稚園教育。所有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均合資格申請參加學券計劃。家長可自由選擇合資格的幼稚園；如學費超過學券資助額，家長須支付兩者之間的差額。除了學券計劃的資助外，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還可申請其他政府資助，包括獲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現時俗稱為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前資助幼兒中心，均已參加學券計劃，此外還獲得政府的其他資助，包括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個別長全日制幼稚園更獲發還管理費及冷氣費。長全日制幼稚園亦可通過社會福利署向獎券基金申請資助，用以支付翻新、購置傢具及設備等非經常開支。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7.2.2 在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委員對幼稚園的資助模式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政府可否繼續採用現行透過學券的資助方式，或是改用另一種方式，向幼稚園營辦者提供資助。就此，有人認為，現行學券計劃如加以改善，便可繼續採用。另一方面，有意見強烈要求政府採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全數資助幼稚園。另有人表示可考慮採用直接資助學校計劃的模式，主要按學生人數向學校提供資助。此外，還有其他資助模式的建議。

7.2.3 由於有不同意見，委員會已研究部分現行資助模式的主要特點、分析其利弊，以及該等模式是否適用於幼稚園界別。主要的觀察所得和意見概述如下：

#### 學券計劃

- (i) 很多人認為學券計劃可給予家長更多選擇，亦能同時維持幼稚園界別的市場應變能力和提升教育的質素。有些人籲請當局改善現有的學券計劃，向家長提供更多資助和選擇。
- (ii) 然而，有人表示對向家長提供直接資助有保留，理由是單靠以市場為主導的力量可能無助於促成優質幼稚園教育，亦未必能夠回應學校的個別需要，例如學校服務的特定目

標組別或提供的獨特服務。具體而言，通過增加學券計劃的學券資助額作為免費幼稚園教育的資助模式，被視為未能回應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幼稚園所關注的事宜，因為該等幼稚園一直投訴因資助不足而面對財政困難。

### 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

- (iii) 委員會注意到，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設有嚴格的規劃準則，以確保強迫教育下的資助學額供應充足。政府根據《資助則例》向資助學校提供經費。《資助則例》也就不同事務作出規定，包括教師的薪級表、聘任、教職員的晉升及解僱、收生或取消學籍等。每所學校的資助額，以至教職員的人手編制也主要按核准班級結構釐定。為確保公帑運用符合成本效益，每所學校獲准開辦的班級數目須按標準班額釐定。換言之，如果學生人數低於開班標準，學校便要縮班，人手編制亦相應萎縮。
- (iv) 委員會部分委員傾向採用適用於資助學校的薪酬政策，相信當中的好處包括可穩定教師團隊。不過，委員會注意到與薪酬相關的做法實為資助學校劃一資助模式的其中一環，幼稚園不能單獨採用有關做法。
- (v) 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經核准的開班數目及教師職位數目，以及遵從政府在統一學位分配制度下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多項規管措施。舉例來說，正如上文第(iii)段所述，按照教育局的核准班級機制，學生人數下跌會導致學校縮班及超額教師的情況。因此，如幼稚園硬套資助學校的薪酬政策，則實際上會影響幼稚園教師團隊的穩定性。一些規模甚小的幼稚園在學生人口下降時甚至會有停辦的壓力。
- (vi) 此外，資助學校採用的劃一資助模式是建基於統一分配學位制度，透過設立校網確保派位的方法公平和具透明度。如在幼稚園界別採取這個做法，將無可避免影響該界別在應對不同地區學童人數增減時的整體運作彈性。另一方面，現行幼稚園制度的多元特色備受家長歡迎，由於選校不受地區限制，家長因而有很多不同類型的幼稚園選擇。因此，委員會認為按指定地點形式規劃的校網制度並不適用於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情況。

- (vii) 此外，有別於主要在政府擁有或免租私人土地營運的資助學校，對於在商業樓宇營運的幼稚園，要全面規劃其學額，既不切實際，亦不可行。

####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

- (viii) 委員會知悉，政府推行直資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政府資助及不同學校界別之間的競爭，令教育界更趨多元化，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在直資計劃下，每所學校所得的資助，主要按照每個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學校的實際收生人數計算。與資助學校不同，直資學校可收取學費，以提供額外設施及推行措施改善學習環境。此外，直資學校在課程、入學要求及其他學校政策方面，有較大的自由度。
- (ix) 有些意見贊成採用直資學校的模式作為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的資助模式，因直資學校旨在促進學界多元化發展及增加家長的選擇。然而，有些意見擔心直資學校的模式未必完全適用於免費幼稚園教育。在直資計劃下，由私人支付使用超標準設施或服務的費用可作為政府資助以外的有效補貼，可滿足一些學校的個別需要。然而，如很多幼稚園需要收取費用，以補貼其運作開支，便違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原意。直資學校每個學位的單位成本可按照每個資助小學／中學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但現時卻沒有參考費用可供推算每個幼稚園學位的單位成本。
- (x) 有意見認為在設計免費幼稚園教育的資助模式時，應考慮直資學校模式的主要特點，即政府按收生人數提供一筆過經常性津貼，這可讓學校有更大的自主權及靈活性調配現有資源，為學校和學生作出更好的教育決策。然而，如政府欲參照直資學校的模式，政府須注意以平均單位成本及／或其他為學校提供的特定資助必須充足，讓大部分家長無需支付學費的差額。

#### *整筆撥款*

- (xi) 關於政府提供一筆過資助方面，委員會已研究福利界採用的整筆撥款模式。在整筆撥款資助安排下，與薪金及個人薪酬有關的津貼及其他費用，會以一筆過撥款方式發放予

有關機構。有關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其整筆撥款。

(xii) 委員會知悉，在整筆撥款模式下，與薪酬有關的一筆過撥款，基本上是按相關職級人員的薪金中點釐定。就此而言，有意見對幼稚園教育採用整筆撥款模式表示關注。

(xiii) 委員會完全知悉業界對幼稚園教育採用上述整筆撥款模式的關注，尤其是擔心幼稚園可能沒有足夠的撥款支付員工的薪金開支，並且不願意聘用有經驗的教師，因而對教育質素帶來負面影響。

### **委員會的建議**

7.2.4 委員會認同為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制訂資助模式時，必須保持幼稚園界別多元、充滿活力和獨特的特色。委員會在作出建議時會參考各種現有資助模式的相關特點以及持份者提出的意見。

7.2.5 委員會已考慮日後究竟應如學券計劃以學券形式提供資助，或向幼稚園營辦者提供資助，還是把兩者合而為一。就此，儘管學券計劃可給予家長更多選擇，但委員會亦留意到，幼稚園業界曾投訴學券計劃導致營辦者出現不健康的競爭，亦未能照顧不同運作模式的幼稚園的需要。

7.2.6 委員會亦已考慮過採用資助學校劃一資助模式的利弊。委員會認為，資助學校的模式設有嚴格的規管措施，例如統一學位安排制度、核准班級結構和設有標準班額，在收生人數減少時，可能會導致幼稚園縮班及出現教師超額的情況。同時，在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以應付家長的需要方面，幼稚園的靈活性亦會減少。以上各項均不利於保持幼稚園界別多元、充滿活力和獨特的特色。有鑑於此，委員會認為幼稚園不適宜採用這個資助模式。

7.2.7 委員會明白到直資計劃模式未必完全適用於幼稚園(特別是由於直資學校沒有租金問題)，但卻認為政府為幼稚園設計資助模式時，可參考直資計劃模式的部分特點，例如單位成本方式，以及根據學校的辦學年期提供不同的單位成本的做法。

7.2.8 至於「整筆撥款」的資助方式，委員會認為如參考這個模式，政府應探討方法回應幼稚園業界對資助不足以支付幼稚園薪酬開支的關注，考慮為幼稚園提供安全網，讓個別幼稚園可就額外資助提出申

請。

7.2.9 委員會明白幼稚園的運作複雜和多元化，這反映在幼稚園提供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服服務及／或不同類型組合的服務中。政府發放予不同運作模式和提供不同服務的幼稚園的資助額日後亦可能會有所不同。根據上述的分析結果，委員會建議於新政策下採用具彈性的資助模式。向個別幼稚園提供的資助，部分可按學生發放(即按單位成本方式)，部分則按學校發放，如可根據幼稚園或學生的特殊情況提供額外資源。

7.2.10 具體來說，有關教學人員的薪酬、支援人員的薪酬及學校其他運作開支的資助，可透過單位資助的形式，即按學生人數向學校發放。為照顧個別幼稚園的特定需要，可向學校提供額外的資助，其中包括租金資助、用作大型修葺的額外津貼、為全日及長全日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為取錄一群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資助等。就此，政府應制訂機制，以每年調整單位成本及按學校發放的津貼，以及在推行新政策後，定期檢視有關安排。委員會認為採用此資助模式，可保持幼稚園界別靈活性、活力和獨特的特色。

### 7.3 幼稚園基本運作開支的資助

7.3.1 如第 7.1 段所述，委員會建議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基本資助應涵蓋學費，以支付直接與學生學習及營辦學校有關的開支。資助水平會與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成本掛鉤。在釐定幼稚園基本運作開支的資助時，委員會就運作開支的各項組成部分進行研究，有關組成部分歸納為以下類別：

#### (a) 與員工薪酬相關的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 (i) 與員工薪酬相關的開支包括教學及支援人員的薪酬，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等。
- (ii) 其他運作開支包括營辦幼稚園的學校一般開支(例如校舍的小型保養維修工程、傢俬及用具)、與教學相關的開支(例如教材和消耗品)，以及學校發展和職員培訓的開支等。

#### (b) 與校舍有關的開支

- (i) 幼稚園校舍租金。

(ii) 校舍的大型修葺。

7.3.2 就人力資源的需求和薪酬及幼稚園的租金事宜，顧問已進行兩項研究，收集更全面的資料和提出建議以供委員會考慮。

#### **(a) 與員工薪酬相關的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的資助**

##### **現況**

7.3.3 有關與員工薪酬相關的事宜，委員會明白根據之前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資助條件，幼稚園須根據「建議標準薪金表」支付教師薪酬。在推行學券計劃後，「建議標準薪金表」已經取消，以便幼稚園根據教師的經驗及表現等因素，全權決定教師的薪酬及增薪安排。目前，幼稚園在決定教師薪酬方面各有不同的校本安排。部分幼稚園基本上跟隨「建議標準薪金表」，而部分幼稚園則根據表現和資歷等校本準則，釐定薪酬及作出薪酬調整。根據 2014 年 9 月進行的一年一度教師統計調查，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全職教師<sup>23</sup>的平均月薪約為 18,800 元。

7.3.4 幼稚園在釐定幼稚園教師薪酬待遇時有不同的做法。下文載述一些現行做法：

- (i) 部分幼稚園跟隨公務員的總薪級表，例如就教師而言，由第 7 點至第 18 點。
- (ii) 部分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大約是全職教師薪酬的三份之二。
- (iii) 幼稚園會根據不同的校本準則而作出每年的薪酬調整，例如表現、獲取的學歷、教學年資、公務員薪酬調整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等。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7.3.5 就幼稚園員工薪酬及相關事宜，已由顧問進行研究。具體而言，顧問的建議涵蓋幼稚園教學與支援人員職位的建議薪酬架構及資助安排。

---

<sup>23</sup> 全職教師指在一般上課日每天在幼稚園工作(包括教學、備課及行政職務)6 小時或以上的教師。

7.3.6 在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委員留意到有些意見強烈要求訂定強制性的薪級表，規定所有幼稚園均須遵從。有些意見亦認為當教師由一所幼稚園轉往另一所幼稚園任教時，其教學經驗應獲認可。

7.3.7 有些相反的意見認為政府只應提供薪酬範圍供幼稚園參考，讓幼稚園按公開、透明及具制衡的校本機制自行釐訂教師薪酬。他們認為，尊重幼稚園自行釐定教師及校長薪酬，與保持幼稚園界別靈活多元的原則相符。然而，有些意見擔心若容許彈性，教師薪酬將會由市場主導，故此須訂定監察機制以確保幼稚園遵從薪酬政策。

7.3.8 有些意見認為幼稚園採用適用於資助學校的薪酬政策會帶來的好處包括可穩定教師團隊。然而，有些意見認為只單獨採用資助學校的劃一資助模式中與薪酬相關的做法，未必適用於幼稚園。該資助模式在不同方面受政府嚴格規管，例如須核准班級結構及設有標準班額。

7.3.9 如第 5 章所述，有意見建議幼稚園的教職員架構一般應有一名校長、一名副校長(適用於大規模的幼稚園)、主任及教師，而極規模極小的幼稚園則不需設有主任。有意見認為應就每個職位提供薪酬範圍。同樣地，建議亦包括為幼稚園核心支援人員設定薪酬範圍，這些人員包括文員、校工，以及炊事員(如幼稚園設有廚房)。

7.3.10 在這方面，顧問已檢視幼稚園核心教學與非教學職位現時的薪酬水平及進行了深入分析，並且將其與就業市場上類似職務／職位的薪酬水平作比較。就幼稚園教學人員的薪酬，顧問認為基本上建議的薪酬應高於現時的薪酬水平，以反映教師自學券計劃推行以來的學歷提升。除此之外，就業市場上類似職務／職位的薪酬水平亦可作參考。就教學人員而言，他們有不同職位，分別是教師、主任、副校長及校長，類似就業市場上的初級專業人士、專業人士、主管及管理層。就支援人員，包括文員、校工及炊事員，就業市場上類似職務／職位的薪酬水平亦可作參考。

7.3.11 就職員薪酬的資助安排，顧問認為劃一及彈性較低的資助學校資助模式，未必完全適用於幼稚園。另一方面，儘管以整筆津貼的形式給予資助可提供彈性，惟應向幼稚園發出清晰指引，以確保對職員薪酬方面的資助會恰當地用於指定用途。

## 委員會的建議

### (i) 與員工薪酬相關的開支

7.3.12 委員會在制訂建議時已謹慎考慮不同幼稚園持份者的意見，以及顧問的研究結果和建議。

7.3.13 委員會建議向幼稚園教師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和保留人才。政府應為幼稚園的每個教學職位和核心支援人員職位(文員、校工和炊事員)釐訂薪酬範圍，以作參考。

7.3.14 委員會認為為每個職位訂立薪酬的參考範圍，可確保競爭力之餘，同時還可讓幼稚園管理層因應員工的工作經驗、表現、額外工作職責、資歷、培訓和特別技能等，靈活釐定員工的薪酬，會更適合幼稚園的情況。相比之下，強制性的薪級表只根據年資釐定教師薪酬。儘管如此，委員會明白幼稚園教師憂慮幼稚園釐定薪酬時或許不認可他們的資歷及經驗一事，須予妥善處理，尤其在轉校任職時。就此，委員會認為為應擬訂具體的實施指引及清晰的規則，確保政府的資源適當地用於幼稚園員工薪酬上。舉例來說，政府撥款當中一定比例必須用於教師薪酬開支，幼稚園應設立透明及具制衡的校本機制以釐定員工薪酬。

7.3.15 有關幼稚園員工薪酬方面，委員會在參考顧問的建議後，建議以下薪酬參考範圍，亦建議政府應設立調整薪酬的機制。

| 教學人員                | 建議的薪酬範圍<br>(2014 年物價水平) |
|---------------------|-------------------------|
| 教師                  | \$18,000 – \$32,000     |
| 主任                  | \$24,000 – \$38,000     |
| 副校長<br>(適用於大規模的幼稚園) | \$30,000 – \$42,000     |
| 二級校長                | \$34,000 – \$47,000     |
| 一級校長                | \$40,000 – \$53,000     |

| 支援人員 | 建議的薪酬範圍<br>(2014 年物價水平) |
|------|-------------------------|
| 文員   | \$10,000 – \$18,000     |
| 校工   | \$10,000 – \$13,000     |
| 炊事員  | \$12,000 – \$14,000     |

註：在規模極小的幼稚園，校長的職級大致等同副校長。

7.3.16 至於員工薪酬開支的資助安排方面，委員會明白資助學校資助模式下與薪酬相關的做法並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理由已於上文交代。委員會建議員工薪酬的資助額可參考相關員工薪酬範圍的中點薪金。對於幼稚園界別憂慮若果資助額是按中點薪金計算，有大批資深教師的幼稚園或未能應付員工薪酬方面的大量開支；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推出措施以回應界別的顧慮。政府應考慮提供安全網，讓幼稚園可就額外資助提出個別申請。

## (ii) 其他運作開支

7.3.17 有關向幼稚園提供津貼以支付其運作開支方面，委員會認為目前認可作調整學費用途的運作開支項目，在將來的資助安排下應仍可獲得資助，當中包括：

- 傢具及設備
- 教具、學習活動
- 教師文具、紙張及其他所需的消耗用品
- 學生手冊、學生學習檔案、證書、學生證件
- 水費、電費、電話、清潔費用
- 郵費及書刊開支、交通費
- 保險費、急救工具和消防安全設備
- 核數費、因校務而支付的服務費用等

認可的項目清單在有需要時應作檢視。其他項目如學校發展或職員培訓，亦應考慮獲得資助。這些運作開支的資助，則可參考過往幼稚園的開支模式來釐定。

## **(b) 與校舍有關開支的資助**

### *現況*

7.3.18 幼稚園在校舍方面的開支包括租金、地租及差餉、維修保養等。幼稚園在不同類型的校舍運作，租金差距甚大。現時一些幼稚園在政府分配的校舍內(例如公共屋邨內)營辦，其他則位於私人樓宇，例如在商業樓宇租用單位、在教會或由辦學團體擁有的私人土地上。

7.3.19 在 2014/15 學年全港 760 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中，約 22%租用商業樓宇單位的須繳付市值租金，約 26%繳付象徵式或零租金，約 52%(396 所)在租金發還計劃下獲發還租金。

7.3.20 不同幼稚園的租金開支相距甚大。有關資料列於第 7.1 段。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7.3.21 就幼稚園租金及相關事宜，已由顧問進行研究。具體而言，顧問的建議涵蓋向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的方法，以及長遠來說如何處理幼稚園的租金問題。

7.3.22 由於校舍租金是幼稚園其中一項主要開支項目，有人認為應向合資格的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長遠而言，政府應研究措施，確保幼稚園校舍的供應穩定(有關詳情載於第 6 章)。

7.3.23 委員會認為，政府須盡力紓減幼稚園在租金方面的財政負擔。就此，委員會已檢視現有租金發還計劃，以便考慮在推行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時，該計劃是否仍然適用。委員會了解，現有租金發還計劃有以下主要特點：

- (i) 逾 80%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是位於公共屋邨的幼稚園。
- (ii) 合資格的幼稚園必須符合一套資格準則，包括屬非牟利幼稚園、有關地區對幼稚園學額有確切需求，以及平均租金成本不高於教育局所訂定的租金額分界點。
- (iii) 獲發還的金額，取決於差餉物業估價署評定的租值及校舍的使用率(即全校總學生人數／容額證明書上的課室總容額)。校舍使用率達 50%或以上的幼稚園，可獲發還全數

租金，校舍使用率低於 50% 的幼稚園，只可獲發還 50% 的租金<sup>24</sup>。

- (iv) 根據監察制度，每兩年一次評審幼稚園是否合資格繼續獲發還租金。

7.3.24 有些意見認為在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所有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均應合資格領取租金資助，使該等幼稚園的財政可更為穩健，惠及所有家長。這和現況有所不同，現時只有約 50% 的非牟利幼稚園獲發還租金。有意見提到，租金發還計劃下「有關地區對幼稚園學額的確實需求」及「租金額分界點」的評審準則，未來或不再適用。委員會認為須制訂一個新的租金資助計劃，該計劃無論對政府和幼稚園營辦者而言，均應是財政上可以持續負擔的。

7.3.25 有些意見認為，不同幼稚園的租金差距甚大，為每所合資格幼稚園提供的資助應設有上限，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因此，部分在商業單位營運的幼稚園，可能因為租金開支超出政府租金資助而需要支付多出的金額。就此亦有意見關注一些幼稚園或會因而削弱收生方面的競爭力。

7.3.26 有些意見關注到當「對幼稚園學額的需求」不再是評審準則時，在學額供應過多的地區的幼稚園亦會得到租金資助。因此，有些意見建議幼稚園的實際租金資助額，應繼續按照以收生人數及課室容額計算的校舍使用率釐定。委員會完全同意政府應就提供租金資助進行規管，亦應設立合適機制以確保免費幼稚園教育不會變成資助幼稚園的利潤及／或幼稚園校舍的業主。

7.3.27 就資助上限方面，其中一個做法是以區內幼稚園的平均單位租金作為該區幼稚園的資助上限。然而，此做法被認為不可取，因為幼稚園校舍的租金差距甚大，難以將幼稚園作出最適當的分組。亦有意見關注到會有潛在推高幼稚園租金的問題，因為有些業主可能會將現時的租金增至資助上限的金額。另一可行做法是參考公共屋邨相類幼稚園校舍的租金。這視作較為可取的做法，因為公共屋邨幼稚園租金的波動相對較小，這亦與增加在公共屋邨中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供應的長期目標相符。至於租金資助的水平，由於所有在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下的幼稚園可能均合資格領取租金資助，顧問認為可

---

<sup>24</sup> 經由學校分配委員會分配校舍的新幼稚園，在首 3 年租約期內，不論其租金成本或校舍使用率為何，均合資格獲發還全數租金。

能需要按照幼稚園的使用率增設更多資助層級，以確保公帑審慎使用。

### **委員會的建議**

#### **(i) 幼稚園租金**

7.3.28 委員會在制訂建議時已謹慎考慮不同幼稚園持份者的意見，以及顧問的研究結果和建議。委員會認為應以經常撥款的形式向合資格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以減輕幼稚園的財政負擔。

7.3.29 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設計新租金資助計劃時，應考慮以下各項：

- (i) 檢視現行的租金發還計劃，幼稚園的租金資助額應取決於使用率。可考慮按照使用率增設更多租金資助層級，防止使用公帑資助過剩的學位。
- (ii)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每所合資格幼稚園獲發的資助額應設有上限。位於公共屋邨的相若幼稚園的租金可作為釐定資助額上限的參考。由於公共屋邨租金比起商業單位租金較少受市場主導，故此政府較容易控制其預算。
- (iii) 在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如幼稚園接受的租金資助少於校舍的實質租金開支，該幼稚園可收取經教育局核准的費用，以彌補差額。

7.3.30 委員會建議應設立過渡安排，以協助現行租金發還計劃下的幼稚園可順利銜接新計劃。

#### **(ii) 大型修葺**

7.3.31 至於幼稚園校舍的大型修葺，委員會認為，對於租用的幼稚園校舍，進行大型修葺應由業主而非幼稚園承租人負責。因此，委員會認為沒有必要為此向他們提供額外資助。

7.3.32 至於在自置校舍或以零租金或象徵式租金在辦學團體擁有校舍營運的合資格幼稚園，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考慮提供津貼，以減輕幼稚園進行大型修葺的財政負擔。教育局需就此津貼的資格準則制訂細節。

## 其他為特定學校而設的資助

7.3.33 至於其他向學校提供的個別資助，例如發放予取錄一群(如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資助，詳情載於第 8 章。

## 7.4 為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的額外資助

### 現況

7.4.1 一如第 2.2.3 段所述，幼稚園現時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開辦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班級。有些幼稚園只開辦半日制(上午班或下午班)或全日制班級，其他則在同一校舍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在 2014/15 學年，在 760 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當中，381 所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約 50%)，235 所只開辦全日制班級(31%)，144 所只開辦半日制班級(19%)。在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中，246 所長全日制幼稚園(前身為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幼兒中心)每週運作五天半並且服務時間較長，部分亦提供輔助服務<sup>25</sup>。

7.4.2 關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供應和學生人數方面，各區的分配並不平均。以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為例，在 2014/15 學年，該類幼稚園的數目由離島區的 3 所(提供約 255 個學額)，至觀塘的 26 所(提供約 2 412 個學額)。至於這些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佔當區幼稚園學生總數的百分比，離島區是 6.4%，油尖旺則是 22.3%。同樣地，長全日制幼稚園的數目由離島區的 5 所(提供約 417 個學額)，至觀塘的 24 所(提供約 2 282 個學額)。這些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佔當區幼稚園學生總數的百分比亦有差異，九龍城是 6.3%，油尖旺則是 22.3%。

7.4.3 至於財政資助，現行學券計劃的資助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幼稚園，不論幼稚園開辦半日制、全日制或長全日制課程。合資格的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除可通過學券計劃獲得資源外，亦獲得政府的其他資助，包括獲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個別長全日制幼稚園更獲發還管理費及冷氣費。長全日制幼稚園亦可透過社會福利署向

<sup>25</sup> 輔助服務包括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1)延長時間服務；(2)暫託幼兒服務；以及(3)兼收計劃。延長時間服務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以應家庭和在職家長的社會需要。暫託幼兒服務為六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全日、半日或每節兩小時的服務，以協助須處理突發事情或其他事宜的家長或照顧者。兼收計劃為兩至六歲的輕度弱能兒童提供訓練及照顧，協助他們將來融入主流教育系統和社會。

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用以支付翻新、購置傢具及設備等非經常開支。目前，所有長全日制幼稚園均屬學券計劃幼稚園。在 2013/14 學年，在就讀於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中，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有 50%獲得學費減免，並非就讀於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則有 55%獲得學費減免。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7.4.4 如第 7.1.8 段所述，委員會認為未來的幼稚園教育應以半日制(三小時)服務，作為基本資助。然而，委員會亦非常清楚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屬幼稚園界別不可或缺的部分，為許多家庭和在職家長提供必要的服務。因此，它們的角色應獲得充分肯定。

7.4.5 為配合人口政策，釋放更多婦女返回本地勞動力，委員會認為應提供額外支援如額外津貼，以鼓勵幼稚園提供更多全日制或長全日制服務。這並不表示政府應全數資助全日制或長全日制服務並視之為基本資助；但向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則可讓需要這類服務的家長更容易及以更合理的收費獲得服務。在釐定額外資助的水平時，委員會認為應考慮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不同營運時間、提供的服務以及其人力需求。

### **委員會的建議**

7.4.6 為回應人口政策，以配合提升本地勞動潛力的需要，並加強支援在職父母，委員會建議政府向幼稚園提供資助，以鼓勵幼稚園提供更多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學額。

7.4.7 經仔細考慮後，委員會認為從規劃角度而言，現行就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即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兒應設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應予以檢討，以增加在屋邨及大型私人發展項目中的全日制學額。委員會認為規劃標準應循序漸進地改善至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幼兒應設 500 個半日制學額和 500 個全日制學額。為迎合社會對全日制學額不斷轉變的需要，有關供求情況應予以監察或檢討。

7.4.8 至於額外的資源，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向開設全日制的合資格幼稚園提供資助(資助額可按學生人數計算)，以鼓勵幼稚園提供更多全日制學額。提供全日制的額外資助後，預料全日制班級的學費會降低，家長更容易負擔，而更多幼稚園或會提供全日服務，滿足家長的需要。關於全日服務的額外資助水平，委員會建議為半日服務

的基本資助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三十。教育局應擬定細節。

7.4.9 就合資格的長全日制幼稚園而言，委員會認為除了全日制資助外，會提供更多資源以應付較長營運時間和更多上課日。資助額可因應額外服務時數所需的人力而釐定。因應學校規模，該筆資助應足夠讓幼稚園聘請一至三名人員。教育局應擬定細節。

7.4.10 除了建議提供全日制／長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可獲得額外資助，以應付各自的運作需要外，委員會亦認為有真正需要的家庭能受惠於有關資助實為重要。因此，儘管幼稚園收生基本上屬於校本事宜，有需要的家庭(例如父母均外出工作)，其子女應可優先獲取錄。最後，為方便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獲得全日制／長全日制服務，委員會建議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應繼續實行。

## 第 8 章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

### 8.1 為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提供額外支援

#### 現況

8.1.1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要確保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除學券計劃<sup>26</sup>下的免入息審查學費資助外，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也可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sup>27</sup>的學費減免。合資格申請人若能通過入息審查便可獲減免學費<sup>28</sup>100%、75%或 50%<sup>29</sup>。資助的幅度主要視乎申請人的家庭全年總收入及家庭成員人數而定。在 2011/12 學年之前，就讀於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全日制班級的學童，除須通過學費減免的入息審查外，還須通過社會需要審查。為便利通過入息審查的家庭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幼稚園教育，有關社會需要審查已經取消。此外，就讀於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也可獲膳費資助<sup>30</sup>。

8.1.2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的兒童可獲綜援津貼支付學費和膳費。綜援計劃也為幼稚園學童提供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例如課本、文具和校服等)定額津貼<sup>31</sup>。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8.1.3 有意見認為應進一步放寬可獲學費減免的收入上限，讓更多學童得益。就此，委員會了解到，目前為學前至專上學生而設的全數 9 項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均須通過同一入息審查機制。委員會亦知悉，目前的入息審查機制已經過檢討，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 2011 年 5 月的會議上，通過放寬可獲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的建議。委員會欣悉放寬有關收入上限後，受惠的幼稚園人數由 2010/11 學年的 25 057 人，大幅增加至 2013/14 學年的 36 699 人，相當於 46% 的增幅。在幼

<sup>26</sup> 有關學券計劃的詳情載於第 2 章第 2.2(b)段。

<sup>27</sup> 有關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詳情載於第 2 章第 2.2 段。

<sup>28</sup> 為進一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及增加他們在幼稚園教育方面的選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2 月批准調升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由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學費的加權平均水平提升至第 75 個百分點。在 2014/15 學年，半日制及全日制學額的學費減免上限，分別為 26,500 元及 40,500 元，與 2013/14 學年的 21,300 元及 34,500 元相比，分別上升約 24%及 17%。

<sup>29</sup> 在 2013/14 學年，受惠於學費減免計劃的幼稚園學童共有 36 699 名，獲 100%、75%和 50%學費減免資助的學童人數分別為 23 692 人、2 715 人及 10 292 人。

<sup>30</sup> 膳費資助(只限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上限在 2014/15 學年為每名學童每月 480 元。

<sup>31</sup> 2014/15 學年和 2015/16 學年的金額分別是 3,425 元和 3,600 元。

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獲發全額資助的幼稚園學童佔整體受惠人數的百分比亦由 2010/11 學年的 52%，大幅增加至 2013/14 學年的約 65%。基於上述情況，普遍的看法是現行可獲學費減免的收入上限應維持不變。

8.1.4 有意見指除了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之外，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應獲額外的資助。就此，委員會明白除了收取學費之外，幼稚園亦向學童收取其他教育用品(例如課本、習作簿、校服、書包和茶點)和收費服務(例如校巴服務和興趣班)的費用，做法很普遍，而家長購買有關教育用品或收費服務純屬自願性質。在幼稚園當中，這些項目的收費不一，可達每年數百至數千元。有建議認為應為有需要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學生車船津貼和學校書簿津貼。就此，有委員認為應鼓勵家長為其子女選擇鄰近地區的學校，以減少幼兒的交通時間。因此，向幼稚園學童提供學生車船津貼未必適當。至於書簿津貼，有委員認為幼稚園教育應強調兒童藉遊戲、親自動手做和感官接觸學習，及應避免過份依賴課本。因此，不宜特別為幼稚園課本而提供資助。

### **委員會的建議**

8.1.5 未來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推行後，半日制幼稚園學額將獲得基本資助，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服務將獲得額外支援；大部分的半日制幼稚園服務將會變成免費，而全日制或長全日制課程的學費將較易負擔。但是有些幼稚園在獲發租金津貼之後或仍需收取學費以支付額外的租金支出，或支付高於標準的服務開支。為確保沒有兒童會因為經濟困難而被剝奪接受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委員會建議維持現有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以便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兒童提供額外經濟資助。

8.1.6 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應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即通過入息審查的家庭)提供額外資助以支付學童的學習或教育開支(例如購買書本和校服等)。有關的資助水平，可參考綜援下的相關資助而釐定。

## 8.2 為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提供額外支援

### 現況

8.2.1 協助非華語學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制度及社區是很重要，因此當局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讓他們盡早接觸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以助學童順利過渡至本地小學。在 2014/15 學年，約有 11 900 名非華語學童就讀於約 560 所幼稚園(約 76%提供本地課程，20%為非本地課程，及 4%兩者均提供)，其中約 5 000 名就讀於 380 所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當中全部均提供本地課程。

8.2.2 照顧有多樣需要的學童是認可的幼兒教育師資培訓課程<sup>32</sup>的重點之一，現時教師可透過此課程掌握處理學習差異的基礎知識和技能。教師亦通過修讀教育局舉辦的專業發展課程<sup>33</sup>及校本支援服務，提升照顧非華語學童學習需要的能力。校本支援服務包括借助大專學界的專業知識為錄取非華語兒童幼稚園提供中文教與學支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sup>34</sup>。

8.2.3 當局按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的建議並在語文基金的資助下，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非華語學童較集中的地區，舉辦地區為本的計劃。計劃以三至九歲的非華語兒童為對象，目的是通過舉辦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他們學習中文的動機，以配合幼稚園的工作。語文基金已獲政府注資 5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語常會將進一步討論有關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措施。此外，優質教育基金為推動香港優質學校教育的計劃提供資助，並向學校教育範圍內值得推行的非牟利創新計劃提供支援。幼稚園可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需要，以及營造關懷共融的環境或有利優質教育的策略，以照顧學童的學習差異。

8.2.4 為了協助不同族裔的家長了解他們可以獲得的教育服務，教育局為非華語家長提供不同語文版本的資料套、學券計劃的單張，以及相關小冊子，透過民政事務處、母嬰健康院等地方派發。當局為非華語家長舉辦關於幼稚園教育及學校入學的家長簡介會，同時提供傳譯服務。此外，不同政府部門亦按其政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

<sup>32</sup> 有關的課程為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幼兒教育學士及幼兒教育深造文憑。

<sup>33</sup> 例如自 2013/14 學年以來舉辦的有關照顧年幼兒童多元學習需要(包括非華語學童的學習需要)的研討會／工作坊。

<sup>34</sup> 在 2014/15 學年，「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支援 61 所幼稚園，即約佔所有取錄非華語學童幼稚園的 11%。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8.2.5 持份者普遍認為，幼稚園須締造一個切合學習內容的學習環境，為學童提供踏實、有意義和適合其發展階段的學習經歷。由於大部分幼稚園只取錄了少量非華語學童，因此可提供全面沉浸中文語言環境，讓這些學童盡早融入本地生活。然而，少數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取錄了較多的非華語學童<sup>35</sup>。從教育角度而言，這情況並不理想，特別在中文學習方面。

8.2.6 有意見認為，幼稚園需要更多支援，以提高其照顧非華語學童多元需要的能力，以及加強與非華語家長溝通。有意見認為可向幼稚園提供津貼。持份者認為須為有關津貼訂定清晰的目標，並同時容許幼稚園靈活運用津貼，以照顧非華語學童的多元需要。

8.2.7 部分持份者認為，照顧學習差異的一般原則可應用於照顧非華語學童的學習需要。在這方面，教師應留意學童的不同能力和學習需要，並相應調整學習內容及教學方法。有意見認為，可因應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來舉辦有關的師資培訓課程，以期為教師提供更好的支援，照顧非華語學童的需要。

8.2.8 此外，委員會欣悉當局在 2014/15 學年提供主題為「促進少數族裔兒童及早融入及適應校園生活」的到校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協助少數族裔兒童適應本地幼稚園學校生活的能力，以及為這些兒童奠定學習中文的基礎。有意見認為，密集式的校本支援服務能有助提升教師的能力，以照顧非華語學童的個別學習需要。

8.2.9 委員會欣悉當局憑藉之前累積的經驗，繼續舉辦上文第 8.2.3 段所述由語文基金資助的地區為本計劃，並進行一些研究，以期更具體了解非華語學童在學習中文方面的需要。有建議認為可進行更多有關此方面的研究，以發展適當的策略，支援非華語學童。亦有意見指，幼稚園可利用現有不同的資源(例如語文基金、優質教育基金)支援非華語學童。

8.2.10 有意見認為，非華語家長的積極參與和支援，對促進非華語學童的學習，非常重要，並應獲不同界別(如非政府機構)充分支援。

---

<sup>35</sup> 大約 4%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童數目，佔其總收生人數 50%或以上。

## 委員會的建議

8.2.11 委員會認為，非華語家長應獲得社會上不同界別和政府的充分支援，以協助非華語學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制度和社會。關於這方面，委員會欣悉政府不同部門作出的努力，以及各部門按各自的政策範疇向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各種服務／支援<sup>36</sup>。委員會建議向取錄了一群(如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讓學校加強支援這些學童。幼稚園憑著額外資源，可在文化、語言和多元學習需要方面，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及發展，並發展有效的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童運用中文學習，從而為小學學習奠定基礎。幼稚園也可運用額外資源，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及強化家校合作。鑒於幼稚園的規模相對較小，委員會認為不須按非華語學童的人數而提升額外資源。委員會亦建議可邀請獲發額外資源的幼稚園，與其他幼稚園分享經驗。

8.2.12 委員會認為應進一步提升教師在照顧非華語學童學習差異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為此，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採取措施增加優質及有關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教師培訓課程。此外，委員會建議加強幼稚園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助幼稚園建立專業能力，促進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以順利過渡至小學。幼稚園從中所汲取的經驗，應通過不同教師專業發展活動，與其他幼稚園分享經驗。此外，當局可發展有效的學與教策略和資源，並整理有關良好的做法向所有幼稚園推廣。

8.2.13 委員會認為應進行更多有關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需要的研究，以發展適當的策略，支援非華語學童。此外，委員會建議當局應鼓勵取錄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善用現有的途徑和資源(例如語文基金、優質教育基金)，以照顧這些學童的需要。

8.2.14 委員會明白現時不同政府部門和社會界別都為少數族裔提供不同性質的支援，因此建議加強宣傳各種支援服務，以服務更多少數族裔人士。

---

<sup>36</sup>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六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提供各項專設的學習班、輔導及轉介服務、融和活動及傳譯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 8.3 為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童提供額外支援

#### 現況

8.3.1 政府一直通過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等多個政府部門，合力為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各項服務。具體來說，衛生署及醫管局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安排評估、診治，以及轉介他們接受康復服務。社署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並協助兒童的家人照顧其特殊需要。教育局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照顧學童多元學習需要的能力。衛生署、醫管局、社署及教育局攜手合作，自 2005 年起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讓幼稚園教師在取得家長同意後，直接轉介幼稚園學童到衛生署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

8.3.2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進行健康及發展監察，與家長協作，以便及早發現有發展問題的兒童。衛生署與教育局及社署合作，製作了幼師參考資料套<sup>37</sup>以裝備學前教師，包括教導他們如何識別有發展問題的兒童，以便及早轉介他們到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教育局亦與衛生署協作，為幼稚園教師舉辦這方面的培訓。母嬰健康院如懷疑兒童有發展問題，會轉介他們到衛生署或醫管局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以作跟進及評估。過往三年(2012-2014)，在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差不多所有新個案均在 3 星期內獲得接見，83%至 90%的新登記個案則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評估完成後，家長可獲得評估報告摘要，而確診的個案會獲轉介接受適當的訓練及特殊需要支援服務，以作長期跟進。

8.3.3 社署為評定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初生至六歲)，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康復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人應付其特殊需要。當局主要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sup>38</sup>、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sup>39</sup>(下稱「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sup>40</sup>提供有關服務。2015 年 3 月，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總名額為 6 626 個，其中包括 1 775 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2 991 個早

<sup>37</sup> 《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

<sup>38</sup>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初生至六歲的弱能兒童或可能弱能的兒童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並特別著重家長／監護人／家庭成員負起照顧和訓練照顧幼兒的職責。

<sup>39</sup> 兼收計劃在普通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前身為由社署資助營運的資助幼兒中心)內，為年齡介乎兩至六歲的輕度弱能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以協助他們將來融入主流教育及社會。

<sup>40</sup> 特殊幼兒中心為未能受惠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而年齡介乎兩至六歲的中度至嚴重弱能兒童，提供深入學前訓練。

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及 1 860 個兼收計劃名額，但仍有約 7 000 宗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申請，其中約 90%是兩歲或以上的兒童，餘下 10%是兩歲以下的兒童。在 2014-15 年度，輪候有關服務的平均時間介乎 13 至 19.6 個月。為增加服務供應，政府會在本屆任期內增加約 1 470 個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對於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殘疾兒童，低收入家庭可申請訓練津貼接受外購服務。在 2015-16 年度，社署亦將增加受資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提升家長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能力。

8.3.4 第 8.2.2 段所述的現有認可教師培訓課程，讓幼稚園教師具備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照顧個別需要的基本知識和技能。此外，教育局亦與衛生署合作，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提升教師能力，利用上文第 8.3.2 段所述已派發給全港學前機構的幼師參考資料套所開發的工具和資源，及早識別有發展問題的學童。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及校本支援服務，加強他們制訂適當教學策略的能力，以照顧兒童的發展需要及處理他們的個別差異。

8.3.5 有關的政府部門亦為家長提供親職教育活動、講座、工作坊及小冊子，以提高他們對兒童發展的了解和認識。如有需要，有關部門亦為家長提供輔導及培訓，讓他們更能協助子女克服困難。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8.3.6 《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公布，衛生署會加強現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跨專業醫療人手，以及早提供評估及專業診斷。過往三年(2012-2014)，83%至 90%的新登記個案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持份者普遍認為，輪候評估的時間應縮短。

8.3.7 委員會知悉，有些家長對衛生署把其子女的專業診斷結果轉交有關幼稚園的做法有所保留，這或會對診斷和介入造成延誤。有意見指政府應關注這個問題，以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得到適時的支援。

8.3.8 部分持份者建議在幼稚園階段為所有學童安排普查，以達致及早識別和介入。不過，亦有持份者質疑進行普查的成效和可靠性。他們認為幼稚園學童在幼兒時期發展迅速，且發展進度因人而異。部分兒童在某發展範疇表現優異，但在另一些範疇則有不足，這是很自然的。在大部分情況下，不宜把在某些範疇發展稍為遲緩的幼童標籤為有特殊需要。普遍的看法是，與其在幼稚園階段進行普查，不如裝備

家長和幼稚園教師，讓他們掌握監察兒童在整個成長過程發展的知識，以及進一步推廣識別機制，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尋求幫助，這樣會較具成本效益。學前兒童的家長除了可以帶子女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定期發展監察，亦可就子女發展的關注事宜隨時接觸母嬰健康院。

8.3.9 目前，兒童在接受評估後列入學前康復服務輪候名單的人數，超過康復服務的名額。儘管政府致力增加學前康復名額，持份者普遍認為需要增加更多服務名額，以及探討其他可行措施以滿足服務需求。就此，有建議認為應把只限在前身為社署資助的幼兒中心的兼收計劃擴展至幼稚園。此外，有意見指出，需檢視及優化現時的服務模式，從而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他們的家長／照顧者及他們就讀的幼稚園，提供最佳的支援。亦有建議認為，可探討如何加強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進一步支援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名單上的殘疾兒童及其家長／照顧者。

8.3.10 部分持份者認為需為教師提供特定的訓練課程，以進一步提高他們照顧學童特殊需要的能力。有意見認為額外的教學人員可協助幼稚園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儘管如此，考慮到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能力，業界的普遍看法是，專職醫療人員的校本支援，對幫助幼稚園在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方面發揮輔助角色，實為重要。關於向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採購支援有特殊需要學童的服務的建議，持份者對幼稚園能否為學童採購合適的服務有所保留，遑論監察及評估服務成效。市場是否有足夠的優質服務供應亦成疑問。

8.3.11 持份者普遍認同家長在照顧兒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應得到社區各界別的充分支援。

### **委員會的建議**

8.3.12 委員會知悉，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各政府部門的協作，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鑒於及早評估的重要性，委員會建議應進一步縮短輪候評估服務的時間，但明白要藉增加專業人員數目令短及中期情況出現顯著改善實有其限制。

8.3.13 委員會認為應透過進一步增加康復服務的名額，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童。就此，委員會知悉政府正積極物色適合提供康復服務的用地。此外，勞工及福利局正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在計劃下非政府機構會就其擁有的土地進

行重建，以提供更多福利服務，當中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和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委員會亦建議，在短及中期，應向家長／家屬資源中心調撥適當資源，進一步支援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名單上的殘疾兒童及其家長／照顧者。為方便市民使用有關服務，政府可研究可否在全港每區設立一所家長／家屬資源中心。委員會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優化服務模式，以能為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童、他們的父母／照顧者及他們就讀的幼稚園提供全面支援。委員會亦認為在照顧需要額外支援的學童方面，跨專業團隊(包括專職醫療人員)給予幼稚園的支援，實屬必須。就此，委員會欣悉政府將在獎券基金資助的計劃下試行新康復服務模式，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機構會為就讀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委員會知悉，政府在推出上述計劃前，已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此外，委員會認為應基於計劃的成果，研究將兼收計劃擴展至幼稚園是否可取和可行。

8.3.14 委員會亦提議，當局應增加專職醫療人員(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和臨牀／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名額，以期長遠增加其供應。

8.3.15 為提升教師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學童的能力，委員會建議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至於培訓目標，委員會認為在初期，每所幼稚園應有最少一名教師接受有關培訓。此外，建議的整體師生比例，應顧及需要增加教學人員，讓幼稚園更有空間照顧學童的多樣需要、安排教師參加培訓課程，以及舉辦相關的校本專業發展活動。委員會亦建議政府考慮採取措施增加優質及有關照顧學習差異的教師培訓課程。

8.3.16 委員會認為，有關政府部門一直為家長提供相當全面的支援，社會不同界別亦應透過加強宣傳現有支援服務，合力提升家長對兒童發展的認識，以及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接納。

8.3.17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設立一個跨局／部門的平台，包括政府部門代表和相關的持份者，就照顧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童而發展的措施提供意見。

## 第 9 章 學校管治、問責性及質素保證

### 9.1 學校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 現況

9.1.1 幼稚園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須符合相關規例，例如有關職員、校舍、健康及安全等方面的規定。此外，《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就樓宇設計、傢具及設備、安全措施、健康、衛生、營養和膳食、課程與活動及職員等範疇，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確保辦學機構提供優良服務。此外，幼稚園應根據《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制訂其課程。自2007年起，所有幼稚園已全面執行《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

9.1.2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符合本報告第 2.2(b)段所述的各項準則及規定，並須遵守各種財務及行政要求，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示，例如有關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指引。

9.1.3 幼稚園收取或調整學費，均須向教育局申請。教育局會根據一套準則處理申請，例如幼稚園的收支狀況及開支項目是否認可。至於收取其他費用，例如報名費和註冊費，幼稚園須事先取得教育局的批准。

9.1.4 幼稚園可向家長收取費用購買教育用品，例如課本及習作簿、校服及書包、茶點、文具等，或提供收費服務，例如校巴服務、興趣班、課餘活動等。但家長可以自願選擇購買該等用品或採用該等服務與否。雖然收取該等費用無須獲得教育局的批准，但教育局已就向家長收取該等費用訂定規則和指引。

9.1.5 為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均須向公眾披露主要營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職員資料、學校設施、課程及學校財政資料，以及任何可自由選擇參加的活動和項目所涉的附加費用)，並同意把有關資料刊載於教育局每年編製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9.1.6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教育局已制定一套措施，以規管學券計劃幼稚園的財務營運事宜，包括每年查閱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進行實地視察和突擊點算學生人數。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9.1.7 委員備悉現行各項監察學券計劃幼稚園運作的措施，特別是有關運用公帑及向家長收取費用方面的事宜。有意見認為，在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政府應考慮再加強有關收取費用及雜費方面的規定及指引。有意見認為，為進一步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教育局或可制訂主要收費項目清單，並要求所有幼稚園在學校的網頁提供該等資料。

9.1.8 有意見認為，幼稚園不應獲准就提供高於標準的服務收取學費，例如增聘教師以人數較少的小組授課。另一方面，亦有一些不同的意見認為，為保持幼稚園界別多元化，宜容許幼稚園按照學童的需要提供各類服務，部分家長頗歡迎這個做法。然而，教育局應就幼稚園收取學費的事宜作出更嚴格的監管。

## **委員會的建議**

9.1.9 委員會認為政府須加強對合資格幼稚園的監察和規管，以及確保每所幼稚園均設立有效的管治架構。具體來說，政府應加強對個別幼稚園的管治，教育局並應認真審批個別幼稚園的學費調整申請。

9.1.10 在教育用品或商業活動收取額外費用(或所謂雜費)方面，委員會認為教育局應加強其監察角色，確保幼稚園遵守相關的指引和規則。為此，教育局應就商業活動釐定更清晰的指引。此外，教育局應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監察和規管幼稚園利潤的用途。教育局應鼓勵幼稚園在學校網頁公開主要營運資料，以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教育局亦應考慮指明一些資料或項目，例如幼稚園收費的種類和金額，包括雜費，並規定所有幼稚園必須公開這些資料。

9.1.11 為確保幼稚園根據相關的機制處理一些行政工作，例如學校財務及預算、採購、商業活動、職員及聘用事宜、薪酬、收生、運用資金、盈餘及儲備等事務，政府需在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下編訂綜合行政指引及營運手冊，如幼稚園學校行政指引，以確保合資格幼稚園遵守有關規例。

## 9.2 幼稚園的管治架構

### 現況

9.2.1 根據《教育條例》，每所學校須由校董會管理，而校董會須負責確保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學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以及學校遵守《教育條例》。目前政府並無針對幼稚園校董會的組成作出嚴格規定，而各校董會的校董人數差距甚大。在 2013/14 學年，部分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只有一名校董，而另一些幼稚園的校董會卻有超過十名校董。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9.2.2 在討論過程中，有些委員認為，每所幼稚園均應設立角色與職能明確的校董會，以妥善管理學校。有些委員認為，幼稚園校董會可包括辦學團體、家長、教師、校長和獨立人士。有些委員認為，可在較後階段才考慮讓獨立或專業人士加入校董會，否則會對小型的幼稚園太嚴苛。校董會的校董人數可視乎學校的規模而定，但有意見認為，在中期或長期，校董會應包括所有主要持份者的代表。有意見認為，應給予幼稚園過渡期，讓幼稚園可符合建議的規定。在過渡期間，應容許幼稚園以委任或選舉方式挑選教師或家長加入校董會。關於這點，委員認為教育局須向幼稚園校董會提供支援，例如為校董安排培訓，讓他們更清楚自己的角色和職能，以及擬備相關的指引和手冊，供幼稚園參考。

9.2.3 有些委員擔心，要成立和運作一個包括不同類別校董的校董會，對個別的幼稚園(尤其是小型幼稚園)可能會有困難。委員認為可參考一些大型辦學團體成立「中央校董會」的做法。按「中央校董會」的安排，個別幼稚園可獲得中央行政支援，而同一辦學團體轄下的幼稚園又可互相分享資源。然而，有意見認為，「中央校董會」的安排未必能經常滿足個別幼稚園的獨特需求。

### 委員會的建議

9.2.4 在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政府會大幅增加資助。為確保幼稚園有效管理及營運，須加強幼稚園的管治架構，並確立良好的架構或制度。委員會認為所有幼稚園均須設立權責分明的校董會。

9.2.5 在中期或長期，校董會的成員應包括幼稚園的不同持份者。校董會宜設有五名或以上的校董，包括學校管理層、辦學團體、教師和家長的代表，以及獨立或專業人士。

9.2.6 委員會亦認為必須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以便幼稚園設立校董會及執行管理工作。當局應加強培訓幼稚園人員，讓他們更了解教育局的規則和指引。

### 9.3 質素保證

#### 現況

9.3.1 幼稚園質素保證架構在2000年推出，與小學及中學採用的質素保證架構類似，由學校自我評估(學校自評)及校外評核兩個互動而透明的機制組成。自2007年推出學券計劃後，校外評核正式命名為質素評核。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持續進行學校自評，並接受質素評核，以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及問責。

9.3.2 在學券計劃推行的首個五年階段已進行了兩次檢討，評估學券計劃和質素評核的成效，分別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及《香港學前教育質素評核效能研究》。兩項檢討的結論一致確認，整體而言，質素保證架構有效推動幼稚園的持續發展，並提高香港幼稚園教育的質素。質素保證架構亦得到幼稚園界別的廣泛支持。在第一周期的質素評核完結前，教育局根據兩項檢討的建議及幼稚園的意見，優化質素保證架構，以期加強學校自評及質素評核<sup>41</sup>的成效。經優化的架構已於2012/13學年推行，以配合第二周期的質素評核。

9.3.3 為對幼稚園的表現作全面的評估，教育局制訂了一套全面的表現指標。《香港學前教育質素評核效能研究》建議檢討表現指標，以配合幼稚園界別在過去十年的轉變，以及學校自評及質素評核的最新發展。為此，當局在2014年7月成立檢討表現指標諮詢委員會，負責檢討表現指標及作出改善建議。

---

<sup>41</sup> 經修訂的學校報告範本可更有效指導幼稚園制訂發展計劃。視乎學校的規模，到校評核工作為期兩天半至三天半。

## 學校自評

9.3.4 學校自評是集體反思的過程，學校教職員可藉此了解學校的現況、評鑑學校的優點與弱點，並參考評鑑結果，釐定需要改進的地方，以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幼稚園應參考表現指標，全面檢視校情，並整理及分析學校自評結果，以便有策略地制訂來年的發展計劃。學校可採用教育局網頁提供的學校報告範本，記錄有關結果及發展計劃。教育局強烈鼓勵幼稚園把學校報告上載到學校網頁及向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家長和教師)提供該份報告。

## 質素評核

9.3.5 在進行質素評核時，教育局的質素評核隊伍會以幼稚園關注的事項為起點，並根據表現指標，就學校的表現作專業評鑑。評核隊伍到校進行評核時，會觀課、檢視兒童作品、訪問校長、教職員、家長及兒童，並檢視學校文件，評鑑幼稚園如何通過學校自評促進持續發展。評核隊伍在評核結束時，會向幼稚園校長及教師進行口頭匯報。

9.3.6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其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至教育局的網頁，並連結至《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以便家長掌握有關資訊，為子女選擇學校。

9.3.7 在學券計劃推行的首個五年階段(2007/08 至 2011/12 學年)，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合共 703 所)已接受質素評核。第二周期的質素評核已於 2012/13 學年展開。

9.3.8 《香港學前教育質素評核效能研究》建議教育局與幼稚園專業人士合作，以提升質素評核的效能。教育局現正研究如何提高質素評核機制的透明度，以及幼稚園教師團隊的專業水平。教育局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就此進行一項先導計劃，在質素評核期間加入一名外間觀察人員。視乎計劃的成效，在 2015/16 學年質素評核期間將會加入一名外間觀察人員。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9.3.9 有意見認為，為了促進學校發展和提升教育質素，應繼續公開幼稚園的質素評核報告。質素評核報告可以為家長提供更多幼稚園運

作的資料。有意見認為，把質素評核報告上網令幼稚園感到很大壓力，因為這會影響收生。有其他意見則認為，在新的政策下，政府會大幅增加資助，因此須加強幼稚園的管治及透明度。

9.3.10 在質素評核隊伍方面，有意見認為加入一名外間觀察人員可促進幼稚園校長與教師的專業發展及交流。另有意見認為教育局應確保外間觀察人員了解質素評核機制，並具有豐富的幼兒教育經驗。另有相反的意見關注到外間觀察人員與幼稚園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

### **委員會的建議**

9.3.11 委員會認為，繼續把質素評核報告上網供公眾閱覽，是較為合適的做法。委員會明白幼稚園關注到質素評核報告或未能反映其最新發展，故認為應讓幼稚園有更多機會公布其對質素評核報告的回應，以及就須予以改善的範疇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9.3.12 委員會同意在質素評核隊伍內加入外界獨立人士擔任外間觀察人員，會有助促進幼稚園界別的專業發展。教育局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外間觀察人員與幼稚園之間在質素評核過程中出現利益衝突。委員會亦認為，教育局可考慮邀請具豐富幼稚園教育經驗的前幼稚園人員擔任外間觀察人員。為確保質素評核會以公平有效的方式進行，外間觀察人員必須對質素評核和所擔當的角色有正確的理解。

9.3.13 委員會同意應檢討表現指標以配合行業發展的步伐。教育局應在使用表現指標進行學校自評方面繼續為幼稚園提供支援，包括舉辦培訓工作坊和分享會，以及為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

## 第 10 章 家長參與及教育

### 10.1 家長在促進兒童學習及發展所擔當的角色

#### 現況

10.1.1 家長在幼兒的成長階段擔當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且是兒童的榜樣。家長作為兒童家中的主要教育者，對兒童的健康發展及在學校的有效學習，可以產生重大作用。家長的支持並積極參與幼稚園教育，有助鞏固兒童在幼稚園階段的學習所得，促進其發展。

10.1.2 不同決策局及部門一直按其政策範疇下的相關課題，協力推動家長教育。特別是教育局，每年為幼稚園學齡兒童的家長舉辦講座，幫助家長了解有關三至六歲子女的發展需要和適齡期望，以及何謂優質幼稚園教育。教育局印製小冊子，派發予所有幼稚園家長，建議如何讓子女得到切合其發展需要而又愉快的多元化生活體驗。此外，教育局為幼稚園提供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sup>42</sup>，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sup>43</sup>、組織家校合作／家長教育活動(例如家長講座、義務工作)，藉此推動家長參與學校活動，支援子女學習。

10.1.3 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亦協力推廣家長教育。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設有「親職教育計劃」，涵蓋多項家長教育活動，旨在通過傳授育兒知識和方法，以及與家庭、學校和社區結為合作伙伴，給予家長協助。衛生署轄下家庭健康服務設有 24 小時熱線，就市民普遍關注的事宜提供資料，另在辦公時間內更有諮詢服務。社會福利署則通過轄下的家庭生活教育計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舉辦各種教育及推廣計劃，例如研討會、講座、小組活動、家庭活動及展覽，藉此加強家庭功能。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10.1.4 委員會了解聚焦小組會議所提出有關家長教育的意見，以及從各關注小組收集的意見／建議。總的來說，持份者及關注小組均認為政府應調配更多資源加強家長教育，以便家長為子女就幼稚園作出明智選擇。為提供更多關於幼稚園教育的資料，政府可考慮舉辦幼稚園教育展覽或設立資源中心。有意見認為，有關適齡問題及兒童發展

<sup>42</sup> 資助分三類，即家教會津貼、家校合作活動津貼，以及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sup>43</sup> 在 2013/14 學年，已有約 30% 幼稚園成立了家教會。

需要的重要資訊，必須傳遞給家長，以支援兒童的學習和發展。另有意見指出，雖然部分家長可通過教育局網頁或其他網上途徑取得各種資訊，但相當大比例的家長根本沒有連接互聯網。有此看法的人士建議，除派發單張或刊物，以及為家長舉辦講座、研討會等活動外，政府應採用其他家長教育方法接觸更多家長。

10.1.5 委員會認同要更有效教養子女，家長本身必須終身學習，不斷吸收有關教養子女及協助子女學習的知識及方法。家長不單只須學懂如何根據子女在成長階段的發展步伐向子女提出適齡期望，以便給予相應支援，達致正面的教育成效，家長亦應在家中為子女提供安全而有助成長的環境，妥善照顧子女的健康及身心發展。確保孩子在識字、美育，身體健康和社會技能的均衡發展，是家長的責任。

10.1.6 委員會亦認為家長與教師結為緊密伙伴，溝通無間，對學童的學習是必須的。家長應與教師溝通以了解子女在校的學習情況，從而在家給予子女支援。有效的幼稚園教育，有賴家長與學校以學童的利益為先，攜手合作<sup>44</sup>。

## 委員會的建議

### 家長參與

10.1.7 委員會認為可通過加強家校合作，促進幼稚園與家長之間的伙伴關係，而家教會是家長與教師之間的橋梁，有助促進溝通和了解，就學童的福祉互相支援。在家長教育現有資源及支援的基礎上，委員會建議促進家長與幼稚園的伙伴關係，並進一步通過政府、幼稚園及社會各方的三層協作，落實強化措施。

10.1.8 具體而言，政府(包括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應視乎情況，(i) 進一步鼓勵幼稚園成立家教會，並通過為幼稚園校長／資深教師／個別家教會幹事舉辦有關成立／管理家教會的專題簡介會／經驗分享會／工作坊，加強對幼稚園家教會的支援；(ii) 加強以不同電子途徑提供參考資料及資源，例如設置平台發放有關幼稚園教育最新發展、學校概覽及子女教養方法的資訊，讓家長更易取得相關電子資源，研發手機應用程式等；(iii) 加強教育局中央資源中心「家長角」的資源；以及(iv) 長遠而言，設立地區家長資源中心，提供不同服務，例如讓家

---

<sup>44</sup> Greenwood, G. E. & Hickman, C. W. (1991).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parent involvement: implications for teacher education,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Vol. 91, No. 3, pp. 279-288.

長一站式取得有關家長教育、兒童學習和發展、家校合作的各種教育服務／資源等。

10.1.9 至於幼稚園，則應(i)締造溫馨愉快的學校環境，以增進學童、家長及教師的歸屬感；(ii)鼓勵及利便家長參與家教會及學校活動；(iii)邀請家長投入學校活動，例如到幼稚園為學童講故事；以及(iv)鼓勵家長認識學校的運作及子女的學習。長遠而言，幼稚園應讓家長參與學校管理，例如在校董會增設家長代表。

10.1.10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社會各方(例如幼兒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辦學團體及家教會聯會等)可提供協助：(i)為幼稚園及家長發展家長教育課程（可按需要申請公眾資源如優質教育基金）；(ii)就與幼稚園結為伙伴及幼稚園學童的學習進行研究；(iii)為幼稚園家長及教師舉辦專題培訓課程／工作坊；以及(iv)舉辦(地區性)幼稚園／小學聯校開放日，讓家長加深認識每所幼稚園的特色，從而作出明智選擇。

### 家長教育

10.1.11 委員會知悉良好教養對兒童健康發展的重要性，經考慮有關家長對「輸在起跑線上」的誤解，以及持份者對兒童準備升讀小一的關注（有關討論見第 11 章）後，建議通過家長教育傳達以下幾方面的重要信息：(i)「父母養育子女的角色和責任」；(ii)「幼稚園銜接小學：讓學童作好準備、讓家庭作好準備」；(iii)「樂於學習，寓學習於遊戲」；以及(iv)「父母如何就幼稚園作出明智選擇」。

10.1.12 為照顧本港家長及家庭不同的教育及社交需要，委員會認為除家長研討會／講座外，應採取不同策略，接觸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迥異的目標家長。一般而言，通過大眾傳媒進行推廣，最能廣泛滲透到不同家庭，而較為複雜和專門的資訊，若通過社交／網上／印刷媒體提供，則較易接收。此外，資源中心或公共／非政府機構或能更有效滿足按個別情況尋求特定資訊的家長。

## 第 11 章 其他有利於提供優質教育的重要因素

### 11.1 幼小銜接

11.1.1 兒童從幼稚園升上小學是在成長路上邁進的重要一步。成功的幼小銜接有助兒童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培養兒童的信心和能力，以面對不斷轉變的世界，這與《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sup>45</sup>(《課程指引》)所訂定的宗旨互相呼應。

11.1.2 在國際間，不同地方處理幼小銜接的做法均略有不同。然而，很多地方已訂定清晰的學習成果，供幼稚園教師和小學教師參考，例如澳洲、蘇格蘭、英格蘭、中國大陸等。政府鼓勵幼稚園教師和小學教師協作，分享有關每位兒童的知識與能力的資料，讓他們的學習建基於已有的基礎上，順利銜接。一些地方例如中國（包括香港）亦鼓勵幼稚園教師為兒童安排探訪小學，以引起他們對新的學校生活的興趣。其他國家(例如挪威)規定幼稚園須在周年計劃內包括銜接措施，確保能妥善關顧相關事宜。

11.1.3 從國際角度研究幼小銜接事宜時，委員會委員認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提出的學校準備就緒的概念，很有參考價值。該概念包括三方面——讓兒童作好準備、讓學校作好準備，以及讓家庭作好準備。當兒童和他們的家庭準備好升上小學，而學校又已為他們作好準備時，兒童在學校更易有出色表現。

11.1.4 正如世界其他地方一樣，香港多年來一直探討幼小銜接的問題。《課程指引》及《基礎課程教育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sup>46</sup>分別有一個章節探討幼稚園順利銜接小學的重要性。政府鼓勵幼稚園教師和小學教師預先作好溝通。家長在兒童成長中擔當重要角色，亦應妥善準備，以協助兒童處理新環境中可能遇到的困難。其實，幼稚園及小學一直已實行銜接的措施。在一個聚焦小組會議上，幼稚園校長和小學校長就處理幼小銜接事宜，交換了意見及經驗，委員會從中發現多項良好做法，例如幼稚園教師探訪小學，以增加對小學生活和課程的了解，反之亦然。幼稚園會在高班學期完結前安排小一模擬活動，讓學生熟習小學若干基本常規。幼稚園亦會為高班兒童的家長安排分享會，由舊生及其家長分享他們在小學的經驗。不少小學亦會為即將入讀該校的小一新生舉辦實地體驗日，以便他們熟悉新

<sup>45</sup> 課程發展議會(2006)。《學前教育課程指引》

<sup>46</sup> 課程發展議會(2014)。《基礎課程教育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

環境、教師及同學。

11.1.5 委員會亦知悉，直資小學和私立小學或會以約見形式招收小一新生，但約見的主旨是讓學校認識個別兒童的身心發展情況。約見會在輕鬆的情況下進行，以便兒童能夠從容順利作答。約見人員主要會與兒童閒聊，所問的問題會與兒童日常生活經驗有關，不會涉及需要特別學習才能掌握的技能或知識，例如數字運算、語言技能（除了交談能力）或常識等。

11.1.6 儘管香港政府、幼稚園及小學一直共同努力，幼小銜接事宜仍受到不同持份者的關注，例如家長認為小學的課程和學習模式與幼稚園的非常不同，對其子女構成沉重壓力。兒童升小學後或會對學習產生負面態度。與此同時，幼稚園教師時常遭家長及小學教師施壓，要求他們在高班開始教授小學課程，以便能為兒童升上小學作出「更好的準備」。

11.1.7 委員會委員與持份者有一些相同的憂慮。他們均認為不應在幼稚園階段教授小學課程，因為這做法不切合幼稚園兒童的發展。委員會雖然認同為幼稚園畢業生訂定學習成果，或會讓小學教師更清楚對小一新生應有的期望，但他們認為需要小心處理有關事宜。因為學習成果可能會被錯誤理解為幼稚園兒童的表現指標，為幼稚園教育帶來「倒流效應」，逼使兒童接受操練和面對不必要的壓力。委員會亦認為家長教育至為重要，因為可以使家長對其子女抱持合理的期望，並作好裝備，在銜接期為子女提供適切的支援。

### **委員會的建議**

11.1.8 考慮到現時本地和國際處理幼小銜接事宜的做法，以及持份者和委員的意見，委員會作出下述多項建議。與聯合國兒童基金建議的模式類似，有關建議主要分為三方面 — *讓兒童作好準備、讓學校作好準備和讓家庭／社會作好準備*。

### **讓兒童作好準備**

11.1.9 委員會認為，協助兒童完成幼稚園課程是促進幼小銜接的重要工作。高班教師參考小學課程設計學習活動的做法可取，但應避免在幼稚園階段教授小一課程，以維護幼稚園教育的核心價值。

11.1.10 幼稚園課程與小學課程的連貫性可予以加強，並可為幼稚園畢業生訂立清晰而非硬性規定的學習成果，以加強幼稚園教師對兒童能力的意識。小學教師亦可更清楚對小一新生應有的期望，讓兒童在已有的知識和學習基礎上繼續發展。為幼稚園兒童訂定學習成果時，建議考慮下列各點：

11.1.10.1 對幼稚園與小一程度的期望應予明確區分。

11.1.10.2 由幼稚園升讀小一應循序漸進。

11.1.10.3 學習成果應著重兒童的個人特質(例如自理技巧、社交技巧等)，並應可觀察或可量度。

11.1.10.4 不應硬性規定學習成果，以免出現操練及對兒童構成不必要的壓力。

11.1.10.5 兒童的個別差異應予尊重。

11.1.11 自 2006 年發出《課程指引》後，學校在以遊戲為策略、照顧學習差異和為促進學習而評估等方面，均累積了不少經驗和良好做法。委員會知悉，課程發展議會會因應幼稚園學與教的經驗、兒童的表現、社會轉變及兒童未來的需要修訂《課程指引》。修訂後的指引應對幼小銜接事宜作更具體的闡述，以引導幼稚園為升讀小學的兒童提供有系統的支援。《課程指引》修訂工作將如期於 2016 年完成。

### **讓學校作好準備**

11.1.12 委員會認為幼稚園及小學均應制定銜接政策，有系統地為兒童升讀小一作好準備。幼小銜接的相關策略和措施必須符合連貫性且切合兒童發展需要的原則。

11.1.13 委員會又認為有關幼小銜接的幼稚園及小學指引，以及相關的教師培訓機會，應予檢討。

11.1.14 高等教育院校可考慮檢討其職前師資訓練課程，例如安排幼稚園教師暫駐小學實習及小學教師暫駐幼稚園實習，讓準幼稚園教師及準小學教師能作更好的準備，以便日後在幼稚園及小學層面把銜接事宜處理得更好。

11.1.15 有特殊需要學生的資料應具透明度，供幼稚園和小學查閱，以便向這些學生提供適時的支援。此外，應加強幼稚園向小學移交兒童資料的安排。

### **讓家庭／社會作好準備**

11.1.16 至於協助家庭及社會為順利的幼小銜接作好準備方面，委員會建議幼稚園及小學應加強家校合作，以協助兒童適應新學習環境，例如在學年初，以電話聯絡家長、與家長會面或舉行家長會議。

11.1.17 委員會認為應更有系統地加強家長教育和參與，尤其提高家長及照顧者對兒童早期學習及發展，以及兒童升讀小學的事宜的認識和參與。就此，應進一步提升家長教育，讓家長掌握所需的技巧和知識，以協助子女處理在銜接期間可能出現的心理及情緒問題。同時，家長教育的重點也可放於協助家長對升讀小一的子女抱持務實及正面的期望。

11.1.18 應加強有關幼小銜接的公眾教育，以提高社會在協助兒童順利銜接小學方面的意識及能力。

## **11.2 幼稚園教育的本地研究策略**

11.2.1 委員會認為本地就幼稚園教育進行的研究有限，建議鼓勵本地進行更多相關研究，提升業界掌握兒童發展、兒童學習需要及幼稚園教育方面的最新趨勢。有關研究也可審視政府引入的新幼稚園政策對幼稚園教育的影響，尤其是業界如何維護和宣揚五項幼稚園教育的原則(如第 3.1.9 段所述)。

11.2.2 委員會建議研究的課題應以政策為本，並以幼稚園教育為研究重點，可行的課題包括：

11.2.2.1 由幼稚園到小學的過渡幼小銜接；

11.2.2.2 教師專業；

11.2.2.3 有多元學習需要的兒童；

11.2.2.4 有關兒童學習的縱向研究；以及

11.2.2.5 不同服務模式(例如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服務)對兒童的影響。

## 11.3 幼稚園收生安排

### 現況

11.3.1 家長一向有自主權按需要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而幼稚園由私人營辦，只要符合教育局發出的相關規則和指引，可自行處理收生事宜。教育局已向幼稚園發出通告，提醒校方在收生時應注意的重要事項，包括幼稚園應通過單張和學校通告等不同途徑，主動為家長提供相關的幼稚園資訊<sup>47</sup>。教育局每年公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概覽》)，提供有關各幼稚園的基本資料，包括核准學費、教學人員的人數及資歷、師生比例、課程資料、質素評核結果和報告(如有)、學校設施，以及其他額外收費的教育用品，以助家長在充分掌握資訊後作出選校決定。教育局已把《概覽》上載至網站供市民參考。

11.3.2 幼稚園不得在每年 11 月之前展開下一學年幼兒班的招生程序，以免對幼兒造成不必要的壓力。至於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教育局已設定收費上限，並對收取低於上限<sup>48</sup>的報名費和註冊費的幼稚園發出整體批准。幼稚園如欲收取高於上限的費用，必須事先徵求教育局的批准。

### 最新發展

11.3.3 在 2013 年，鑑於大埔和北區的幼兒班收生安排引起公眾關注，教育局推行多項特別措施，以改善幼稚園的收生程序及更善用上述兩區的幼稚園學額。由於措施成效良好，委員會在其 2013 年 12 月發表的進度報告中建議把措施推展至其他地區。教育局接納這項建議，把措施推展至全港各區幼稚園作為 2015/16 學年的幼兒班收生安排。詳情如下：

---

<sup>47</sup> 有關資訊應包括預計可供申請的空缺數目、核准學費、其他核准收費，以及教育用品／付款服務的清單(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及有關費用。

<sup>48</sup> 現行的核准報名費上限是 40 元。至於註冊費的核准上限，是半日制班級 970 元及全日制 1,570 元或者相當於每月學費一半，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a) 派發入學申請表格  
幼稚園不應限制派表數目，以免家長須長時間排隊輪候申請表。幼稚園亦應預先通知家長索取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的安排，讓家長作好準備。
- (b) 校本收生機制  
為提高收生的透明度及避免不必要的誤解甚至投訴，幼稚園應訂定校本收生機制，包括收生程序及準則、面見學童的人數等，並讓家長知悉。
- (c) 「一人不佔多位」安排  
為免單一學童同時佔有多於一個學位，以致影響其他學童，幼稚園須以學券計劃下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以下簡稱「2015/16 學券」)作為確認接受取錄的證明文件。家長須在訂於 2015 年 1 月底的「統一註冊日期」提交「2015/16 學券」，確認只接納一個幼兒班學額。
- (d) 發放空缺資訊  
教育局會通過電腦平台向幼稚園收集幼兒班學位的空缺資料，然後以不同渠道，包括教育局網站、電話熱線及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等，公布各區幼稚園的學位空缺資料，供家長參考。

###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11.3.4 整體來說，業界認為有關安排令收生程序運作暢順，並且能處理家長這方面的關注。家長需長時間排隊索取申請表的情況已不復見，而家長亦可更早確認子女的幼兒班學額，幼稚園業界和家長均可受惠。

11.3.5 儘管大體上幼稚園業界和家長的評價正面，業界對接獲申請數目增加以致處理申請的行政工作量隨之加重，以及因而需安排更多面試的情況表示關注。有意見指應調整收生安排以減少行政工作量；部分意見指應只在幼稚園學額供應緊絀的地區實施上述安排。

11.3.6 有意見認為教育局應設立統一派位機制，將兒童分派入家居附近的幼稚園。但是，其他意見極之擔憂這種統一派位制度難免對家長的選擇做成負面影響。委員會留意到在實際情況，家長未必會選擇

其居住地區的幼稚園，因為其子女或是由居住在其他地區的親友代為照顧；而其他家長則或會選擇鄰近工作地點的幼稚園，或者對某所幼稚園的課程或其他特色有特別的偏好，認為較適合其子女的性向能力等。現有數據顯示，某些地區的實際幼稚園收生人數大幅度超出相應的人口推算，意味部分幼稚園的學生其實在其他地區居住。例如九龍城在 2014/15 年度的實際收生人數是 22 873 人，但是居住在該區年屆三至五歲的推算人口只得 10 100 人。

11.3.7 考慮以上各項，委員會認為統一派位制度在收生方面或會有損家長的選擇自由和業界自主。另外，業界對於根據統一派位制度設立幼稚園校網亦大有保留。在該制度下會有一定數目因應地區行政邊界劃分的校網，而所有幼稚園均會被劃入其中；政府需要在每個校網內為所有合資格的兒童提供充足的幼稚園學額。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有 30 多個校網，我們預計如幼稚園採用類似的機制，為減少幼童的交通時間，便需設立更多的校網。屆時該制度將會變得很複雜，並可能引起幼稚園之間的爭拗。另外，有別於主要設於政府土地或免租私人土地上的資助小學，幼稚園主要設於商業樓宇，因此令學額的全面規劃並不可行。但是，委員會建議應加強支援家長，以協助其覓得幼稚園學位。

11.3.8 至於幼稚園收取的報名費和註冊費方面，有意見指應調高核准上限，讓幼稚園可支付相關的費用。另一方面，部分意見認為核准上限應設於家長接受的合理水平，幼稚園如須應付營運需要而收取高於核准上限的費用，可向教育局申請作個別批核。

11.3.9 委員會亦詳細討論了幼稚園錄取其學前班的兒童入讀幼兒班的事宜。委員會備悉，開辦學前班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部分幼兒班的學額均會用以錄取其學前班的兒童，只得少數學額公開供其他申請者申請。就此，有意見認為，對於因各種因由而未能入讀學前班的兒童而言，他們實質上被剝奪了入讀政府資助幼兒班的平等機會。針對上述情況，有人提議，要求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開放所有幼兒班學額供申請。不過，業界對此要求大有保留，因為這無異於強逼部分學前班的兒童轉讀其他幼稚園的幼兒班。業界人士認為，對如此年幼的學童而言，在環境熟悉的同一所幼稚園就讀，應較有裨益。

## 委員會的建議

11.3.10 鑑於上述討論，委員會認為幼稚園統一派位機制不利於幼稚園界別維持高度彈性和充滿活力的特性在滿足家長的服務需求，並會影響該界別在應對不同地區學童人數增減時的整體運作彈性。委員會建議，為維持幼稚園界別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幼稚園收生應仍由校本辦理。委員會認為，2015/16 學年採用的幼兒班收生安排須因應持份者所關注的事宜予以檢討和優化。關於為家長提供更佳支援以便尋找幼兒班學位一事，除適時提供學額空缺資料供他們參考外，教育局可按需要以各種方式提供協助，包括與有空缺的幼稚園和家長就收生事宜聯繫，以及確保有需要的家庭(例如雙職家庭)可優先獲考慮入讀全日制／長全日制班。至於報名費和註冊費，委員會建議，教育局可定期檢討有關的核准上限，以期在幼稚園的運作需要與家長的財政負擔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1.3.11 就學前班學童入讀幼兒班的事宜，處理該問題時當局須平衡各項因素，包括兒童入讀有政府資助學位的平等機會、幼稚園的收生自主、家長的期望和選擇。在這方面，委員會建議教育局可進一步研究要求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撥出規定的幼兒班學額供非學前班的學童報讀。

## 第 12 章 建議的落實及推行

12.1 政府經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在制定未來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及推行時，應諮詢有關的持份者。

12.2 委員會建議政府成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的持份者、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專業人士代表，監督未來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實施。

12.3 從長遠來看，政府應考慮成立獨立組織，成員包括相關的政府部門、持份者及專業人士代表，全面協調學前兒童的服務。

##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

### 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 成員名單

|      |        |                             |
|------|--------|-----------------------------|
| 主席：  | 鄭慕智博士  |                             |
| 副主席： | 葉曾翠卿女士 | (教育行政 –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   |
| 成員：  | 廖鳳香女士  | (幼稚園校長)                     |
|      | 何蘭生女士  | (幼稚園校長)                     |
|      | 孔美琪博士  | (幼稚園校長)                     |
|      | 石麗儀女士  | (幼稚園教師)                     |
|      | 甘秀雲博士  | (辦學團體)                      |
|      | 林麗萍女士  | (辦學團體 –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廖慕賢女士  | (辦學團體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      | 吳燕琴女士  | (辦學團體)                      |
|      | 冼儉偉先生  | (小學校長)                      |
|      | 劉麗薇教授  | (師訓機構)                      |
|      | 徐聯安博士  | (家長)                        |
|      | 黃駿傑先生  | (家長)                        |
|      | 趙雅詩女士  | (家長)                        |
|      | 陳家樂先生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
|      | 雷添良先生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
|      | 周雪鳳女士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
|      | 張鳳婷女士  | (業外人士 – 企業傳訊)               |
|      | 許漢卿女士  | (業外人士 – 財務及會計)              |
|      | 黃偉雄先生  | (業外人士 – 地產)                 |
|      | 教育局代表  |                             |

#### 職權範圍

委員會將會在十五年免費教育的背景下，向教育局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具體建議。具體來說，委員會將會：

- 聽取持份者對現行措施及未來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意見；
- 參考「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從而找出、研究及評估免費幼稚園教育的不同方案，有待改善的幼稚園教育事宜及相關措施；

- 就設立有關的工作小組提供意見，並帶領工作小組就一些特定事宜進行深入研究；及
- 考慮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方案、其影響及推行策略，並向主要持份者進行諮詢。

## 目標、教師專業及研究工作小組

### 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 成員名單

|       |        |             |
|-------|--------|-------------|
| 召集人：  | 孔美琪博士  | (幼稚園校長)     |
| 成員：   | 周慧珍女士  | (幼稚園校長)     |
|       | 麥謝巧玲女士 | (幼稚園校長)     |
|       | 文鳳銘女士  | (幼稚園教師)     |
|       | 陳曾建樂女士 | (辦學團體)      |
|       | 梁志堅女士  | (辦學團體)      |
|       | 戴希立先生  | (中學校長)      |
|       | 何漢權先生  | (中學副校長)     |
|       | 侯傑泰教授  | (師訓機構)      |
|       | 劉麗薇教授  | (師訓機構)      |
|       | 袁慧筠博士  | (師訓機構)      |
|       | 趙雅詩女士  | (家長)        |
|       | 黃錦沛先生  | (業外人士 - 商業) |
|       | 楊世文先生  | (業外人士 - 法律) |
|       | 教育局代表  |             |
| 增補成員： | 吳柏英女士  | (幼稚園教師)     |

#### 職權範圍

- 檢視幼稚園教育的目的，以及研究幼稚園課程及與小學的銜接的相關事宜；
- 就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及培訓，深入研究有關問題、方案及限制；
- 研究推動幼稚園教育教研的策略及相關事宜；及
- 向「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可行的方案。

## 營運及管治工作小組

### 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 成員名單

|       |        |                             |
|-------|--------|-----------------------------|
| 召集人：  | 陳家樂先生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
| 成員：   | 何蘭生女士  | (幼稚園校長)                     |
|       | 唐少勳女士  | (幼稚園校長)                     |
|       | 石麗儀女士  | (幼稚園教師)                     |
|       | 管浩鳴牧師  | (辦學團體)                      |
|       | 林麗萍女士  | (辦學團體 –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廖慕賢女士  | (辦學團體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       | 冼儉偉先生  | (小學校長)                      |
|       | 藍美容博士  | (師訓機構)                      |
|       | 盧李翠梅女士 | (家長)                        |
|       | 陳富強先生  | (業外人士 – 人力資源)               |
|       | 許漢卿女士  | (業外人士 – 財務及會計)              |
|       | 黃偉雄先生  | (業外人士 – 地產)                 |
|       | 黃天祐博士  | (業外人士 – 企業管治)               |
|       | 教育局代表  |                             |
| 增補成員： | 白鄧紹芬女士 | (師訓機構)                      |

#### 職權範圍

- 就幼稚園的運作、管治及問責架構，深入研究有關問題、方案及限制；及
- 向「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可行的方案。

## 資助模式工作小組

### 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 成員名單

|       |        |               |
|-------|--------|---------------|
| 召集人：  | 雷添良先生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
| 成員：   | 林翠玲女士  | (幼稚園校長)       |
|       | 廖鳳香女士  | (幼稚園校長)       |
|       | 陳淑梅女士  | (幼稚園教師)       |
|       | 梁麗貞女士  | (幼稚園校監)       |
|       | 陳欽勉先生  | (辦學團體)        |
|       | 甘秀雲博士  | (辦學團體)        |
|       | 張勇邦先生  | (小學校長)        |
|       | 張蔡詠鈿女士 | (師訓機構)        |
|       | 李輝博士   | (師訓機構)        |
|       | 何主平先生  | (家長)          |
|       | 黃駿傑先生  | (家長)          |
|       | 周雪鳳女士  | (業外人士 - 會計)   |
|       | 黎鑑棠先生  | (業外人士 - 人力資源) |
|       | 劉展灝先生  | (業外人士 - 工業)   |
|       | 吳永嘉先生  | (業外人士 - 法律)   |
|       | 教育局代表  |               |
| 增補成員： | 黃偉雄先生  | (業外人士 - 地產)   |

#### 職權範圍

- 就幼稚園的資助模式，深入研究有關問題、方案及限制；及
- 向「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可行的方案。

##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工作小組

### 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 成員名單

|       |                 |                              |
|-------|-----------------|------------------------------|
| 召集人：  | 徐聯安博士           | (家長)                         |
| 成員：   | 陳嘉敏女士           | (幼稚園校長)                      |
|       | 黃秀嫻女士           | (幼稚園校長)                      |
|       | 葉少芬女士           | (幼稚園校長)                      |
|       | 梁愛嬋女士           | (幼稚園教師)                      |
|       | 李正儀博士           | (辦學團體)                       |
|       | 梅韋祖蒂女士          | (辦學團體)                       |
|       | 曾蘭斯女士           | (辦學團體)                       |
|       | 成子娟教授           | (師訓機構)                       |
|       | 鄭志祥先生           | (家長)                         |
|       | 許家驊醫生           | (業外人士 - 醫學)                  |
|       | 郭烈東先生           | (業外人士 - 社會福利)                |
|       | Mr Dipo C. Sani | (業外人士 - 商業)                  |
|       | 梁士莉醫生           | (衛生署代表 - 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  |
|       | 李敏碧醫生           | (衛生署代表 -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   |
|       | 麥周淑霞女士          | (社會福利署代表 - 至 2013 年 9 月 2 日) |
|       | 林嘉泰先生           | (社會福利署代表 - 2013 年 9 月 3 日起)  |
|       | 教育局代表           |                              |
| 增補成員： | 莫春蘭女士           | (幼稚園教師)                      |

#### 職權範圍

- 就一些有特殊情況的幼稚園學生，例如非華語兒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的兒童，研究為他們提供額外支援；及
- 向「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可行的方案。

## 傳意策略工作小組

### 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 成員名單

|      |        |                             |
|------|--------|-----------------------------|
| 召集人： | 張鳳婷女士  | (業外人士 - 企業傳訊)               |
| 成員：  | 朱雅麗女士  | (幼稚園校長 - 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
|      | 關碧娟女士  | (幼稚園校長)                     |
|      | 陳美好女士  | (幼稚園教師)                     |
|      | 李少鶴先生  | (辦學團體)                      |
|      | 吳燕琴女士  | (辦學團體)                      |
|      | 吳奇壠先生  | (辦學團體)                      |
|      | 梁兆棠先生  | (小學校長)                      |
|      | 李南玉博士  | (師訓機構)                      |
|      | 趙明先生   | (家長)                        |
|      | 湯修齊先生  | (家長)                        |
|      | 梁陳智明女士 | (業外人士 - 企業傳訊)               |
|      | 戴健文先生  | (業外人士 - 傳媒)                 |
|      | 鄧藹霖女士  | (業外人士 - 傳媒)                 |
|      | 教育局代表  |                             |

#### 職權範圍

- 就推廣幼稚園教育相關政策的策略，包括發放幼稚園資訊、與公眾溝通、諮詢及宣傳策略，進行研究；
- 就推廣家長教育的策略進行研究；及
- 向「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可行的方案。

##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建議

### 短期措施的跟進工作

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向教育局提交進度報告，並建議推行短期措施，為幼稚園業界及家長提供支援。政府已接納委員會建議的短期措施並積極作出相應的跟進。詳情如下：

#### *為幼稚園及家長提供額外資助*

1. 政府已／將會在 2014/15 及 2015/16 兩個學年增加學券資助額，每年一筆過增加 2,500 元，以及同時亦提升了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學費減免上限。

#### *加強培訓幼稚園校長和教師*

2. 就委員會在進度報告內建議有關幼稚園管理層人員專業發展的短期措施，政府已即時採取行動，與師訓機構合作，舉辦了一系列有關領導能力、調解技巧、促進兒童發展、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等主題的專業發展課程。教育局亦在 2014 年 4 月為幼稚園教師舉辦了內地學習考察團，以及在 2014 年 10 月為幼稚園校長和教師舉辦了韓國學習考察團。除此之外，教育局定期為幼稚園管理層人員舉辦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就 2014 年而言，教育局開辦了約 70 個專業發展課程，題材包括學校自評、學與教、照顧學習差異等，以協助幼稚園有效地推展課程，促進兒童的發展及學習。幼稚園亦獲提供校本支援服務，提升教師在發展和推行課程方面的能力，以照顧兒童的學習需要。此外，政府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借助大專院校的專才，為幼稚園提供加強的到校支援。

#### *改善幼稚園收生安排*

3. 為跟進委員會就改善幼稚園收生安排的建議，教育局在全港各區推行 2015/16 學年的幼兒班收生安排。

## 加強家長教育

4. 按委員會有關加強家長教育的建議，教育局在 2014 年 6 月及 7 月舉行分區家長座談會，邀請了兒童發展專與家長分享有關優質幼稚園教育的寶貴見解及經驗。

##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舉行的諮詢及參與活動一覽表

### 聚焦小組會議（會議舉行次數）

-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 首輪會議(5 次)
-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 次輪會議(5 次)

### 與各持份者、關注小組及政黨會面(會面舉行次數)

-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 校長會簡介會(13 次)
-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 與政黨會面(15 次)
-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11 月及 2015 年 5 月 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家長教師會聯會會面(3 次)
-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 與各關注小組會面(13 次)

(細節詳列於附件)

### 國際論壇

- 2013 年 10 月 幼稚園教育國際論壇

### 家長講座

- 2013 年 10 月 幼稚園教育家長講座
- 2014 年 6 月至 7 月 優質幼稚園教育家長講座

### 傳媒簡介會

- 2013 年 8 月 30 日
- 2013 年 12 月 20 日

### 傳媒採訪(採訪次數)

- 2014 年 11 月 18 日
- 2014 年 11 月 24 日
- 2014 年 12 月 5 日
- 2015 年 1 月 5 日
- 2015 年 1 月 22 日
- 2015 年 2 月 3 日
-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15 年 4 月 28 日(2 次)
- 2015 年 5 月 14 日

### 新聞稿/專題文章

- 2013 年 4 月 8 日
- 2013 年 5 月 21 日
- 2013 年 7 月 4 日
- 2013 年 12 月 20 日
- 2014 年 3 月 10 日
- 2014 年 6 月 23 日

新聞稿

專題文章

專題文章

新聞稿

致各幼稚園的信

新聞稿

### 書面意見

- 收到 133 份書面意見

與各持份者、關注小組和政黨進行的會面

|    | 小組<br>/政黨 | 日期                  | 會面                  |
|----|-----------|---------------------|---------------------|
| 1  | 校長會       | 2014 年 8 月 29 日     | 新界區幼稚園校長會簡介會        |
| 2  |           | 2014 年 9 月 23 日     | 元朗區幼稚園校長會簡介會        |
| 3  |           | 2014 年 9 月 26 日     | 大埔及北區幼稚園校長會簡介會      |
| 4  |           | 2014 年 9 月 26 日     |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簡介會     |
| 5  |           | 2014 年 10 月 17 日    | 西貢及觀塘區幼稚園校長會簡介會     |
| 6  |           | 2014 年 11 月 4 日     | 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簡介會        |
| 7  |           | 2014 年 11 月 4 日     | 黃大仙及九龍城區幼稚園校長會簡介會   |
| 8  |           | 201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 香港島校長聯會-幼稚園校長簡介會    |
| 9  |           | 20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 香港島校長聯會-幼稚園校長簡介會    |
| 10 |           | 2014 年 11 月 14 日    | 深水埗及油尖旺區幼稚園校長會簡介會   |
| 11 |           |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天主教教區、明愛及修會幼稚園校長簡介會 |
| 12 |           | 2014 年 12 月 17 日    | 聖公會幼稚園校長簡介會         |
| 13 |           | 2015 年 2 月 6 日      | 觀塘區學校聯會-幼稚園校長簡介會    |
| 14 | 政黨        | 2014 年 9 月 24 日     | 與自由黨會面              |
| 15 |           | 2014 年 9 月 24 日     | 與民建聯會面              |
| 16 |           | 2014 年 10 月 7 日     | 與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面       |
| 17 |           | 2014 年 10 月 7 日     | 與香港工會聯合會會面          |
| 18 |           | 2014 年 10 月 10 日    | 與林大輝博士(工業界(第二)) 會面  |
| 19 |           | 2014 年 10 月 10 日    | 與新民黨會面              |
| 20 |           | 2014 年 10 月 13 日    | 與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會面         |
| 21 |           | 2014 年 10 月 15 日    | 與公民黨會面              |
| 22 |           | 2014 年 10 月 16 日    | 與工黨會面               |
| 23 |           | 2014 年 10 月 16 日    | 與民主黨會面              |
| 24 |           | 2014 年 10 月 23 日    | 與新世紀論壇會面            |

|    | 小組<br>/政黨                                   | 日期               | 會面                                                   |
|----|---------------------------------------------|------------------|------------------------------------------------------|
| 25 |                                             | 2014 年 10 月 24 日 | 與公共專業聯盟會面                                            |
| 26 |                                             | 2014 年 11 月 8 日  | 與人民力量會面                                              |
| 27 |                                             | 2014 年 12 月 19 日 | 與新民黨會面                                               |
| 28 |                                             | 2015 年 5 月 8 日   | 與葉建源議員會面                                             |
| 29 | 家庭與學校<br>合作事宜委<br>員會/家長教<br>師會聯會/其<br>他關注小組 | 2013 年 7 月 18 日  | 與 18 區家長代表會面                                         |
| 30 |                                             | 2014 年 8 月 25 日  | 與爭取 15 年免費教育大聯盟會面                                    |
| 31 |                                             | 2014 年 11 月 6 日  | 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長教<br>師會聯會會面                          |
| 32 |                                             | 2014 年 11 月 10 日 | 與香港世界幼兒教育組織會面                                        |
| 33 |                                             | 2014 年 11 月 14 日 | 與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會面                                        |
| 34 |                                             |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與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會面                                       |
| 35 |                                             | 2014 年 11 月 21 日 | 與香港幼稚園協會(週年大會)會面                                     |
| 36 |                                             | 2014 年 11 月 25 日 | 與爭取 15 年免費教育大聯盟會面                                    |
| 37 |                                             | 2014 年 11 月 27 日 | 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面                                          |
| 38 |                                             | 2014 年 12 月 9 日  | 與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幼稚園校長<br>及被爭取 15 年免費教育大聯盟邀請出<br>席之教師和家長會面 |
| 39 |                                             |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與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面                                        |
| 40 |                                             | 2015 年 1 月 16 日  | 與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會面                                        |
| 41 |                                             | 2015 年 3 月 6 日   | 與香港幼稚園協會會面                                           |
| 42 |                                             | 2015 年 4 月 23 日  | 與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會面                                         |
| 43 |                                             | 2015 年 5 月 9 日   | 與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會面                                      |
| 44 |                                             | 2015 年 5 月 23 日  | 與家庭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香港及離島<br>區家長教師會聯會(香港及離島區幼稚<br>園博覽)會面     |